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24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表	100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五年間財務概要	2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麗女士(首席財務官)

吳樹鵬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余俊傑先生

魏焯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林家禮博士 *BBS JP*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余俊傑先生

魏焯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 *BBS JP*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葉偉明先生

余俊傑先生

魏焯然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余俊傑先生(主席)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魏焯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3室

電話：(852) 3565 2308

網站：<http://www.sinohope.com>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sinohope/>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公司秘書

劉令茵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吳君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辭任)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新火科技」)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期間」)年度報告。

外部環境

二零二三年，國際局勢波譎雲詭，不確定因素增多。黑天鵝事件難以預料，對全球經濟構成衝擊。地緣衝突局部戰爭此起彼伏，俄烏戰爭曠日持久，巴以戰爭不斷升級，由此造成的能源危機影響世界各國經濟。但疫情影響逐漸減小，全球產業鏈、供應鏈逐步恢復暢通。

縱觀宏觀經濟市場，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以來，全球各國政府和央行實行不斷收緊的貨幣政策以對抗高通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美聯儲已累計加息11次，加息幅度達525個基點，將聯邦基金利率推至22年來的最高水準。不過，美聯儲加息對高通脹的抑製作用也已初見成效，二零二二年六月，廣受關注的通脹指標——消費者價格指數(「CPI」)同比漲幅達到9.1%的峰值，而最新公佈的十一月CPI漲幅已經連續第二個月小幅回落，同比上漲3.1%，較9.1%的高點下降超六成。今年七月後，美聯儲已連續3次暫停加息。市場普遍預期，明年三月或六月後，美聯儲可能開啟降息週期。

新冠疫情過後，全球經濟正逐漸回暖，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深入發展，二零二三年年初，隨著大型語言模型如ChatGPT等的廣泛應用，人工智慧(「AI」)的發展引發了人們對未來的無限遐想，全球範圍內掀起了一股AI熱潮。作為能夠改變遊戲規則的技術，區塊鏈和AI都有可能徹底改變世界。儘管這兩種技術在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沒有關聯，但它們相互融合後產生了獨特的協同效應。

經營概況

全球逐漸回暖的經濟形勢和新技术、新趨勢的出現也為新火科技提供了機遇和挑戰，於本期間，新火科技將英文品牌名變更為SINOHOPE，中文名維持不變，在海外賦予本公司嶄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更名後的新火科技將更加專注於數字資產託管業務，幫助每一個企業安全、便捷的使用數字資產。

新火科技秉承著安全、合規、專業、多元的服務原則，圍繞打造「一站式數字資產服務平臺」的戰略定位，利用在合規運營上的先發優勢，整合多年來深耕行業積累的資源，打造出行業領先的MPC自託管平台，通過採用MPC-CMP技術支持用戶分佈式管理私鑰分片與協同簽名，解決私鑰單點風險，有效增加透明性和易用性。

主席致辭

自上線以來，新火科技的MPC自託管業務已與香港持牌零售虛擬資產交易所HashKey Exchange、全球頭部礦機廠商嘉楠科技(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AN)、Web3安全機構CertiK等業內數十家領先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已服務客戶超50家。本年度，新火科技MPC自託管業務新推出WaaS (Wallet-as-a-Service)錢包即服務，這是面向Web3開發者們提供的一整套MPC數字資產託管錢包基礎設施，機構可以更加安全快捷地構建和集成MPC企業級錢包，服務其千萬級海量用戶，助力業務飛速發展。

二零二三年六月，香港證監會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牌照規定生效，規定交易平台必須申請牌照才能在香港運營。為了幫助那些有意申請香港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牌照的機構和企業提供便利，新火科技年內推出了「香港VASP申牌守護者計畫」，幫助香港VASP申請機構提供IT系統層面的基礎設施便利。同時基於自身業務和合規領域的經驗，為客戶提供搭建香港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TCSP)牌照相關的流程和業務框架的諮詢服務，助力更多機構在香港開展合規的虛擬貨幣和Web3業務，以搶佔這一新興市場先機。

在虛擬資產基金業務拓展層面，新火科技年內與LD Capital US、Alpha Blockchain Capital和周星馳先生旗下比高集團達成一系合作。今年五月，新火科技宣佈與LD Capital US合作推出100%虛擬資產投資基金，旨在為合資格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於100%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該基金由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管」)管理，並採用主動投資策略。今年七月，新火資管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晟有限公司(「高晟」)簽訂技術諮詢協議，高晟將成立的基金會由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投資涉及各種產品的知識產權商業化開發業務。二零二三年十月，新火科技宣佈與Alpha Blockchain Capital(簡稱「ABC」)合作推出100%虛擬資產投資基金——Alpha Blockchain SP1。

此外，為了幫助更多開發者和企業可以更加快速、便捷地進入Web3領域，同時為香港Web3發展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和開發更多創新應用，新火科技依託其深厚的數字資產託管和公鏈全棧研發經驗，推出面向開發者的一站式Web3產品構建解決方案。此方案針對開發者提供全棧區塊鏈技術和基礎設施支持，包括完整的L1公鏈設計、L2 OP/ZK擴展、DeFi/NFT/GameFi應用、MPC/AA錢包服務集成等，旨在以低門檻、安全、便捷的服務滿足開發者快速構建Web3產品的需求。

宏觀思考

立足全球視角，在元宇宙、Web 3.0、AI、數字經濟等新科技、新技術持續發酵下，世界正在積極擁抱新一輪產業革命，搶佔新產業、新賽道。

Web 3.0不僅是技術革新，更是社會關係的革新，它將改變人類本質的生活方式、思維模式乃至價值觀念。Web 3.0超越了用戶生成的內容和社交網路，專注於協作、知識共用和個性化體驗。雖然轉型仍在進行中，但正在為數字領域的革命性轉變奠定基礎。

香港緊追Web 3.0發展浪潮，打造香港經濟增長新動能，擁抱Web 3.0是香港的歷史性機遇，也是其保持全球金融中心地位的關鍵命題。今年四月，香港成立了Web 3.0協會，同時還啟動了香港Web3 Hub生態基金；今年六月，香港證監會正式落實虛擬資產服務商新發牌制度，開拓Web 3.0領域新征程；今年七月，香港政府宣佈成立第三代互聯網(Web 3.0)發展專責小組，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擔任主席，專責小組將討論和建議如何推動香港在Web 3.0領域的發展策略和措施。

新火科技立足香港，具有合規先發優勢。有賴在政府的支持下及和本地監管不斷的完善，我們相信只要抓住機遇，專注於公司制定的發展戰略和核心業務方向，為行業和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優質產品和服務。以開闊的視野探索業務方向，未來，我們持續看好香港在虛擬資產、金融科技、Web 3.0領域的發展前景，並時刻關注監管動態，完善業務佈局。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定充滿潛力及想像。

展望

二零二二年十月，香港作為亞洲金融中心推出Web3《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全面確定香港未來在虛擬資產方面是主攻方向，二零二三年，香港在促進Web3和虛擬資產合規健康發展的道路上又邁出了具有實質意義的一大步。總結二零二三年香港Web 3.0發展的三大關鍵方向，即：「VASP」牌照，數碼港元和穩定幣。

今年五月底，香港證監會宣佈為提供非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的中心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設立了全新發牌制度（「VASP」牌照）。二零二三年十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發佈了《數碼港元先導計畫第一階段報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在香港第八屆金融科技周上，香港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表示已完成穩定幣監管框架進行第一次市場諮詢，會根據所得意見再優化，並會非常快進行第二次市場諮詢，預計明年年初呈交立法會審議。

主席致辭

由此可見，香港的虛擬資產合規之路已經進入快車道，而且在全球範圍內初具先發優勢，相信未來香港會將經驗和教訓反哺給整個虛擬資產行業，推動市場整體健康發展。不過，香港乃至整個亞洲虛擬資產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還需要更多專業機構入局和監管機構支持才能助力市場蓬勃發展。

展望未來，作為「紐倫港」中的東方第一金融中心，香港**Web 3.0**可以承載很多的功能和使命，**Web 3.0**的繁榮發展不但可以提升香港本土的資金流動性，吸引全球資金投入到香港**Web 3.0**的建設，更是可以發揮香港在**Web 3.0**領域的帶頭作用，借助區塊鏈等創新技術完成香港金融科技轉型的歷史使命。新火科技一直致力於推進合規虛擬資產專業服務和科技的發展，為社會創造包容性價值。本集團相信，只要堅持長期主義、前瞻性的佈局和合規業務的穩步開拓，未來勢必能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代表董事會，

李林
主席

中國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重大事件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Win Techno Inc.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New Huo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xonexa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的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New Huo Investmen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Exonexa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Win Techno Inc.(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5.5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完成。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無法從加密貨幣交易所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及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約有等值1,810萬美元的加密貨幣存放在加密貨幣交易所FTX(「FTX」)，其中約1,320萬美元乃根據客戶交易要求的客戶資產，約490萬美元為Hbit Limited的自有資產。由於FTX的集團實體(包括FTX)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因此可能無法從FTX提取上述加密貨幣資產(「該事件」)。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向FTX查詢，同時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意見。本集團亦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達成協議，據此，李林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金額為1,400萬美元的額外無抵押融資(「股東融資」)。股東融資並不計息，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動用以支付該事件所產生的客戶資產負債。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泰達幣的形式提取股東融資下約13,199,455美元(相當於約103,599,000港元)之貸款(即於提取日期已獲得之泰達幣單位之公允價值)。

關連交易 - 出售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Wechain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林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Wechain Technology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投資者期權及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的299,043股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809,000美元(相當於約6,310,000港元)。由於李林先生於交易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0.47%權益，因此，彼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Wechain Technology Limited由李林先生最終控制，Wechain Technology Limited為李林先生的聯營公司，並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上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而本公司不再於確認為本公司金融資產的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New Wave Capit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New Wave Capital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品頂實業有限公司；(ii)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iii)品捷有限公司；(iv)雅沛有限公司；(v) Panjet (Int'l) Limited；及(vi) Pantronics (Int'l) Limited(統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000,308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出售事項。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產管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高晟有限公司(「高晟」)(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即將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基金」)訂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協議」)，其中新火資產管理將擔任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涉及多種產品的知識產權商業化開發業務。根據協議，高晟將向基金提供若干技術諮詢服務。

此次合作將結合本公司行業領先的虛擬資產投資管理服務及其於投資解決方案方面的專長與高晟於電影製作、跨界營銷、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方面的專長。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本公司修訂購股權計劃以配合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以允許購股權的歸屬期超過一個財政年度，使本公司持續評估承授人的表現，並鼓勵承授人的持續增長。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

更改公司名稱、標誌、網址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由「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用的股份簡稱已由「Huobi Tech」更改為「New Huo Tech」(英文)及由「火幣科技」更改為「新火科技控股」(中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的公司網址已由「www.huobitech.com」更改為「www.newhuotech.com」，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改為「 新火科技 New Huo Tech」，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進一步更改為「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就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而言，則維持不變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標誌已更改為「 新火科技 SINOHOPE」，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之公司網址已由「http://www.newhuotech.com」更改為「http://www.sinohope.com」，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已由「NEW HUO TECH」更改為「SINOHOPE TECH」(英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中文股份簡稱則維持不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通函。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杜均先生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杜均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74,700,000股認購股份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而杜均先生應付所有認購股份I的總認購價155,376,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由於杜均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與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On Chain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2.08港元認購合共82,300,000股認購股份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的條款，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向杜均先生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57,000,000股認購股份。

上文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 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有關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及
- (ii)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前稱New Huo Digital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HBTPower)，據此，(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相當於HBTPow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i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

由於李林先生於上述出售交易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0.47%**權益，因此，彼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由李林先生最終控制，**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為李林先生的聯營公司，並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上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餘下業務(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透過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構成本集團從二零二二年起的主要收益來源。鑑於目前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預期上述重組可減輕債務負擔，並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其他核心業務。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上文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2,83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約**9,056.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8.7%**或**6,223.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的毛利約為**1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110.9**百萬港元減少約**90.6%**或約**10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88.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06.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91.94**港仙(二零二二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64.79**港仙)。

業務回顧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透過**Win Techno Inc.**(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Sinohope APAC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全球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及其他創新科技領域的客戶提供數據中心、雲服務及其他特定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度，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80.4百萬港元減少約70.4百萬港元或87.6%。

全球經濟下行，虛擬資產熊市持續，來自雲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二三年度大幅下降。此乃由於虛擬資產價格下跌，虛擬資產交易量亦隨之減少所導致。本集團對其的未來業績不感樂觀，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按代價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5.5百萬港元)向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Exonexa Limited出售Win Techno Inc.。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完成。本集團將整合資源及專注向全球客戶提供其他特定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而有關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度產生2.95百萬港元收益。

虛擬資產的生態系統

(i) 資產管理

本集團透過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產管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新火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

新火資產管理的願景是消除傳統與虛擬資產投資之間的鴻溝，及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綜合投資解決方案。其產品集傳統金融資產及虛擬資產於一體，涵蓋一級及二級市場。

於本報告日期，新火資產管理正管理包含虛擬資產的六隻基金：比特幣追蹤基金、以太坊追蹤基金、多策略虛擬資產基金、兩隻區塊鏈挖礦相關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以及一隻區塊鏈/web3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新火資產管理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度，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51.7%，原因為虛擬資產價格及持續基金資產淨值下跌所致。

(ii) 信託及託管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度，託管業務已包括中央託管業務及MPC自託管業務兩類業務，分別透過新火信託有限公司(「新火信託香港」)及Sinohope Digital Limited開展。

新火信託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明書。中央託管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其客戶資產提供保管、結算及其他定制服務。

Sinohope Digital Limited (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根據由美國金融犯罪執法局(FinCEN)實施的銀行保密法(BSA)規則(聯邦規則彙編第31篇1022.380(a)至(f)條)註冊成為貨幣服務業務(MSB)。於二零二三年度，MPC自託管業務推出WaaS(錢包即服務)，為Web3開發商提供一套完整的MPC數字資產託管錢包基礎設施。機構可更安全快捷構建及編製MPC企業級錢包，服務千萬用戶，有助業務快速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度，提供託管、合規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25.4百萬港元減少約24.3百萬港元或95.7%，原因為虛擬資產價格下跌及認知客戶規定變得更嚴格，導致託管規模縮少所致。

(iii) 虛擬資產借貸及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已(i)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借貸管理業務及本集團收取其與客戶訂立的虛擬資產借貸安排項下的虛擬資產抵押品；(ii)提供場外(「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業務以透過其交易平台與公司及個人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及(iii)於加密貨幣交易所提供虛擬資產交易。虛擬資產借貸及交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及借貸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及2,810.6百萬港元。

場外交易業務通過我們平台購買及/或出售虛擬資產的客戶的交易價格差產生收入。現有客戶包括高淨值個人及專業投資者。

於二零二三年度，場外交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2,813.3百萬港元，而由於市場波動導致確認虧損約2.7百萬港元。

(iv) 虛擬資產挖礦相關業務

本集團已在合規的前提下經營自身的虛擬資產挖礦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虛擬資產礦機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透過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New Huo Solutions」)投資下列基金。

New Huo Solutions投資於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該基金乃為投資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而成立。New Huo Solutions作出的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透過中間實體投資於FIL Limited的100%股權。FIL Limited入賬列作合營企業，並於二零二三年度錄得應佔溢利約3.8百萬港元。

New Huo Solutions投資於新時代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新時代基金」)，新時代基金乃為投資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而成立。New Huo Solutions作出的總認購金額約為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5百萬港元)。新時代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度錄得虧損約4.2百萬港元。

(v)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於香港，證監會已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及發牌實施發牌制度。本集團已向證監會提交申請，以獲發牌於香港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由於業務重心及規劃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撤回申請。

於新加坡，本集團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申請，以根據二零一九年支付服務法案獲發牌作為提供(其中包括)數字支付令牌服務的主要支付機構。由於業務重心及規劃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撤回申請。

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自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所得收益約為**16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396.1**百萬港元減少約**235.2**百萬港元或**59.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度，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約為**15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322.3**百萬港元減少約**171.5**百萬港元或約**53.2%**。

於二零二三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的毛利分別約**10.1**百萬港元及約**73.8**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6%**及約**18.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New Wave Capit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New Wave Capital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000,308**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各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從事此分部下的任何業務。本公司自出售目標公司確認約**6**百萬港元收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鑑於該等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並積極採取審慎策略，發展現有及新業務。

非經營開支概覽

其他收入／(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確認其他虧損淨額約**6.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度則為其他收入淨額約**15.7**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約**6**百萬港元，原因為成本管理需要而更改公司辦事處，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約**1**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約**255.2**百萬港元減少約**68.4**百萬港元或約**26.8%**至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86.8**百萬港元，原因是推行成本管理措施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約**86.3**百萬港元，以及由於業務重組及成本管理計劃，產生一次性遣散費約**10.0**百萬港元；及**(2)**就業務重組及牌照申請引致之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費用約**7.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度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3**百萬港元或約**24.8%**至二零二三年度約**15.1**百萬港元，與市場利率上升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282.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度重新呈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為約**189.5**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由於**(i)**開發本公司新業務的開支增加；**(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與無法從加密貨幣交易所**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撥備約**86**百萬港元；及**(iii)**與公司人力資源重組及成本管理計劃有關的僱員遣散費及一次性開支約**15**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稅項開支約**4.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度的稅項抵免約**4.9**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後虧損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約**277.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呈列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則為約**193.7**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三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度：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淨額狀況連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161	322,633
減：計息銀行借款	-	(678)
其他借款	(467,205)	(466,442)
現金淨額	<u>(147,044)</u>	<u>(144,4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浮息借款，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浮息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1厘至4.1厘。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1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度，現金流量減少乃由於行政開支所用現金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133.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度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約30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7.9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02.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23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的流入主要包括與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有關的所得款項約103.6百萬港元，以及自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324.6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度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約為1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20.2百萬港元)。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及日圓的波動。本集團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8.5%**(二零二二年：**317.5%**)。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資產淨值。借款總額約**467.2**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二二年：**467.1**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3.6**百萬港元)，包括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乃以若干銀行存款、本公司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38,087**個(二零二二年：**238,087**個)賬面值為**6,2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13,000**港元)的菲樂幣已抵押作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二三年度，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7.5%**及**77.6%**。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購買加密貨幣交易業務乃透過加密貨幣交易所進行，故並無主要供應商的資料可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62.4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由於進行多項買賣活動，故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鑒於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其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數字資產及相關數字資產業務風險

數字資產市場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不斷發展的法規、託管及交易機制、對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的依賴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業務面臨獨特風險。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主要與資訊科技、保管數字資產、資產價格波動、合規以及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有關。由於該行業處於增長階段，本集團已實施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措施包括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匯報、營運及技術發展經驗的管理人員。

保管數字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以「熱」(連接互聯網)及「冷」(不連接互聯網)錢包的方式維持數字資產。「熱」錢包因連接公眾互聯網而更易受到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雙重身份認證、責任分工及每日錢包管理。

數字資產價格風險

本集團根據與對手方的借貸安排(本集團提供借貸管理服務但並非發放有關貸款一方)收取加密貨幣抵押品(「加密貨幣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可利用有關抵押品獲取自身經濟利益，其列作本集團的加密貨幣。對手方的相應負債於「應付抵押品」項下記錄，並根據流動負債下的相關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本集團本身亦持有加密貨幣。相對於法定貨幣，加密貨幣價格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可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影響。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有關資產構成信託資產及不算作本集團的資產，且不會引致對相關客戶的負債。因此，本集團該等資產並無價格波動風險。

與反洗錢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並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指引。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於客戶開戶程序中啟動的反洗錢及認知客戶政策和程序，並以持續監督及申報的方式予以應用。為強化該等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已考慮行業最佳慣例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重大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基金」)的權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NH Investment SPC(「基金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Huo Solutions與火幣創業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 Huo Solutions認購基金的全部合夥權益，代價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集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Chainup Technic Limited(「Chainup」)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ainup亦認購基金的合夥權益，代價為10百萬枚泰達幣(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於完成後，New Huo Solutions於基金中持有的合夥權益由100%攤薄至50%。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New Huo Solutions與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 Huo Solutions認購NH Multi Strategy Crypto Fund SP(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14,980股A類股份，代價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編號	投資名稱	投資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的投資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的業績	相較於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的規模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的 已收股息總額
1	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 有限合夥基金	1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78百萬港元)	57.8百萬港元	50%	溢利 1.9百萬港元	7.72%	-
2	NH Investment SPC - NH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	15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117.1百萬港元)	106.9百萬港元	96.60%	溢利 3.3百萬港元	14.28%	-

1 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

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登記的香港有限合夥基金，New Huo Solutions為其唯一有限合夥。成立基金的目的為投資於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行業。基金有意收購(其中包括)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的公司及支援或以其他方式促進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的公司的權益。基金亦可直接或間接通過中介實體收購開採設備的權益。基金旨在於基金投資期內作出將自開採活動或資本增值產生收入來源的投資。投資的形式可以是股權、收入分成安排或由普通合夥人決定的其他權益。基金於組合投資及暫時性投資中的權益可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特殊目的實體持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基金透過一間中介實體投資FIL Limited的全部股權，FIL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進行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產生收入來源的業務。投資代價為約148.7百萬港元。根據核數師的建議，FIL Limited其後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本公司對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的前景表示審慎樂觀，因此希望通過基金渠道進一步投資於該行業以提升其財務回報。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分部涉及加密生態系統(包括資產管理)，因此投資基金可為本公司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再者，憑藉來自加密貨幣開採行業的專家作為基金管理團隊的一員，本公司對基金的前景表示審慎樂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基金50%的股權。

2 NH Investment SPC – NH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

基金公司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包含現金及在二級市場收購的加密貨幣資產及主要投資於前50強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期貨，包括加密貨幣或與前50強加密貨幣掛鈎的衍生品。本公司對加密貨幣行業的前景表示樂觀，因此希望通過基金渠道進一步投資於前50強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期貨以提升其財務回報。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分部涉及加密生態系統(包括資產管理)，因此投資獨立投資組合可為本公司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再者，憑藉來自加密貨幣開採行業的專家作為獨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的一員，本公司對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表示審慎樂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基金公司96.6%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已具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具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已具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重大投資已確認為持作出售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7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786名僱員)任職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於二零二三年度的僱傭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10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215.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出售、重組及緊縮政策所致。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按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承授人之接納，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合共25,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25,4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89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 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作為賣方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有關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及(ii)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前稱New Huo Digital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訂立買賣協議(HBTPower)，據此，(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相當於HBTPow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i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展望

二零二二年十月，香港作為亞洲金融中心推出Web3《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全面確定香港未來在虛擬資產方面是主攻方向，二零二三年，香港在促進Web3和虛擬資產合規健康發展的道路上又邁出了具有實質意義的一大步。總結二零二三年香港Web 3.0發展的三大關鍵方向，即：「VASP」牌照，數碼港元和穩定幣。

今年五月底，香港證監會宣佈為提供非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的中心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設立了全新發牌制度(「VASP」牌照)。十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發佈了《數碼港元先導計畫第一階段報告》。十一月，在香港第八屆金融科技周上，香港金管局總裁余偉文表示已完成穩定幣監管框架進行第一次市場諮詢，會根據所得意見再優化，並會非常快進行第二次市場諮詢，預計明年年初呈交立法會審議。

由此可見，香港的虛擬資產合規之路已經進入快車道，而且在全球範圍內初具先發優勢，相信未來香港會將經驗和教訓反哺給整個虛擬資產行業，推動市場整體健康發展。不過，香港乃至整個亞洲虛擬資產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還需要更多專業機構入局和監管機構支持才能助力市場蓬勃發展。新火科技立足香港，堅信合規是虛擬資產行業發展的主旋律，在香港政府的支持下，我們相信只要抓住機遇，以開闊的視野探索業務發展方向，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了無限潛力與想像。

新火科技秉承著安全、合規、專業、多元的服務原則，在MPC自託管和持牌虛擬資產託管服務的基礎上，面向機構和高淨值客戶提供多元化虛擬資產合規基金投資管理服務。此外，在香港「VASP」全新發牌制度的利好帶動下，新火科技推出「香港VASP申牌守護者計畫」，為有意申請「VASP」牌照的機構和企業提供IT系統層面的基礎設施便利。同時基於自身業務和合規領域的經驗，為客戶提供搭建香港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TCSP)牌照相關的流程和業務框架的諮詢服務，助力更多機構在香港開展合規的虛擬貨幣和Web3業務，以搶佔這一新興市場先機。

為了幫助更多開發者和企業可以更加快速、便捷地進入Web 3.0領域，同時為香港Web 3.0發展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和開發更多創新應用，新火科技依託其深厚的數字資產託管和公鏈全棧研發經驗，推出面向開發者的一站式Web 3.0產品構建解決方案。此方案針對開發者提供全棧區塊鏈技術和基礎設施支持，包括完整的L1公鏈設計、L2 OP/ZK擴展、DeFi/NFT/GameFi應用、MPC/AA錢包服務集成等，旨在以低門檻、安全、便捷的服務滿足開發者快速構建Web 3.0產品的需求。

展望未來，作為「紐倫港」中的東方第一金融中心，香港Web3可以承載很多的功能和使命，Web3的繁榮發展不但可以提升香港本土的資金流動性，吸引全球資金投入到香港Web3的建設，更是可以發揮香港在Web 3.0領域的帶頭作用，借助區塊鏈等創新技術完成香港金融科技轉型的歷史使命。新火科技一直致力於推進合規虛擬資產專業服務和科技的發展，為社會創造包容性價值。本集團相信，只要堅持長期主義、前瞻性的佈局和合規業務的穩步開拓，未來勢必能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李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李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並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創立火幣集團。創立火幣集團前，李先生曾就職於全球最大的數據庫廠商甲骨文(Oracle)，其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就職於北京百德雲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搜索引擎優化的科技公司)。此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李先生擔任北京中科匯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以零售客戶為目標客戶的電子商務公司)的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同濟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科技、區塊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而彼之經驗對本公司而言一直是一筆巨大的財富。

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亦為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6.83%股權。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杜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管及執行董事。

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火幣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負責火幣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管理。於這段期間，杜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ABCDE Capital的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負責ABCDE Capital的戰略規劃及管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Chainup Technic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此前，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騰訊的高級產品經理，負責Discuz!的產品設計及營運並管理一支超過20人的團隊。此前，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擔任康盛創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負責Discuz!的產品設計並管理一支超過10人的團隊。

杜先生於二零二三年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管理碩士學位。其著作包括《區塊鏈+：從全球50個案例看區塊鏈的應用與未來》及《區塊鏈+：從全球50個案例看區塊鏈的技術生態、通證經濟和社區自治》，均為京東互聯網金融類別的暢銷書。

張麗女士(「張女士」)，38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女士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張女士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張女士一直負責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AN)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上市工作，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張女士擔任慈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002343.SZ)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張女士擔任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3.SZ)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在任期間負責其戰略規劃制定、資本市場溝通以及於遊戲行業的多項併購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張女士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高級經理，在任期間負責科技、媒體、電信及環保行業多家知名公司的併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張女士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高級審計師，在任期間曾處理多家跨國公司的審計工作。

張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獲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余先生」)，34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為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余俊傑先生獲委任為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96)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葉偉明先生(「葉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目前為以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7)、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及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6)。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林家禮博士BBS JP(「林博士」)，63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現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前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仁恆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及MOS Hous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前稱China Real Estate Grp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前稱Coalbank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前稱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秘書

劉令茵女士(「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劉女士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因而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需的專業資格以履行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職責。劉女士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並在通用商業事務、企業融資交易、併購、公司重組及處理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相關法律合規等事務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劉女士曾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高級管理層

張紫榮先生(「張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作為資深技術專家，張先生曾於阿里巴巴及螞蟻集團工作近10年，擅長設計高性能及高可用性的分佈系統。張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獲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高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責為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已制定步驟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的。

董事會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理職能，其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的發展履行彼等的職責。各新獲委任董事將獲得特設的正式全面入職介紹，確保彼能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法律及法規彼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此外，各董事亦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簡報及更新，確保有關規定獲遵守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會、職位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以取代提名委員會，以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加以監察。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

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麗女士(首席財務官)

吳樹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余俊傑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魏焯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4至2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吳樹鵬先生(「吳先生」)辭任及杜均先生(「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杜先生在策略規劃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彼能夠有效管理並開拓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各式各樣具價值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以讓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一部分第J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讓本集團達至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於籌劃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乃從多個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均會根據精英管理體制進行，以客觀條件挑選候選人並已顧及董事會的多元化裨益。此多元化政策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並會於適當時候取得董事會批准後進行修訂。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確保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獲其及時討論。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彼應考慮(倘適當)其他董事所建議的任何事項以載入議程。主席可將此責任委派予一名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協助主席草擬各會議的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其他事項。一般而言，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提供最少14日通知，而本公司旨在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提供合理通知。本公司亦旨在於所擬定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該等文件乃按可讓董事會就所提呈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的形式及質素而編製。

全體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提呈的事項，並亦負責確保董事均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且有關資訊準確、清晰、完備可靠。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分別將送交董事以供提出意見及存作記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達成的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由董事提出的任何事宜或異議(如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均可查閱。

倘有緊急事項須於緊迫時限內作出決定，並因此難以或不能召開董事會會議，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可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方式批准有關事項。在傳閱書面決議時，充分的資料及說明材料亦將同時提供予董事。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就某一事項（包括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時，董事會將首先舉行會議（只要在時間上容許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有關事項，隨後才會透過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給予任何批准。於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列席該董事會會議。

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全體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¹⁾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張麗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樹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5/8	2/2	1/1	1/1	1/1
林家禮博士 <i>BBS JP</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4/8	1/2	0/1	0/1	0/1
余俊傑先生	8/8	2/2	1/1	1/1	1/1
魏焯然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2/8	0/2	1/1	1/1	1/1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8	2			

附註：

(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不適用：不適用

此外，於年內，董事會主席李先生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索取資料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接獲要求，本公司將分別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務。

於進行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就有關提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定的事宜向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報告。所提供的該等資料均屬完整可靠。如任何董事要求取得較管理層主動提交者的更多資料，各董事在需要時有權個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進一步查詢。

董事有權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須足以使董事會可就獲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如提出疑問，將即時得到全面答覆。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徵詢董事會意見後可釐定篩選條件及按委任新董事的合適專業及經驗物色候選人。隨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提名最適合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候選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B.2.2條，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就作為董事會的額外成員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予以重選。所有董事均獲特定任期，並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與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於董事會決策中極具影響力，彼等的參與有助董事會行使判斷、作出客觀決定及採取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行動。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考慮(i)彼等作出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獨立性確認；(ii)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並無可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環境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7至99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B.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以取代之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目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俊傑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進度以達至實踐上述政策的目標；
- 物色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挑選所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或向董事會就此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彼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及
-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目標，而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9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E.1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家禮博士*BBS JP*（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偉明先生及余俊傑先生。薪酬委員會中的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其中包括：

-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意見；
- 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付出時間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崗位的僱用情況；
- 檢討及批准因任何損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應付補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屬公平且非過度；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的不當行為而免除或解除董事職務的補償安排；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及
-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除考慮與行業相關的表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業內就薪酬的做法及慣例。本公司每年檢討薪酬待遇，其中考慮市場做法、競爭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的表現。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述的模式。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所耗時間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將購股權的歸屬期修訂為不少於12個月；及(ii)薪酬委員會於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全權酌情考慮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承授人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分部的資本價值及表現以及僱員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薪酬委員會認為，以上所述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可持續基準評估承授人的表現，並持續激勵承授人，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概無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按與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一致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處於與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以及管理層的溝通當中極其重要的位置，因為彼等的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及審計事宜有關；以及透過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盡力使本公司內部控制更具效益及使審計更具效率。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俊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年期；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計程序的客觀程度及效率；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制定及實施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真確性，以及檢討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履行其對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

-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調查任何活動的權力以及於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力。為充分履行其職責，其有權聯繫僱員及取得合理資源並從中取得協助。

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意見並無異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薪酬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3至9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向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支付及應付的酬金總額約為1,8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維持並持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將有助本集團運作的效益及效率，並可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以及股東投資。

本公司可透過定期檢討辨識重大業務風險範圍並進行適當措施控制並減輕此等風險以改善其業務及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及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強調所有重大事宜，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保持良好企業管理常規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檢討與董事會溝通的內容及次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範圍及質量；已識別的重大失誤或弱點及其相關影響；財務監控；及對上市規則的遵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是為了實現業務目標而管理風險，而非消除失誤風險，僅能夠合理地（而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內幕消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誤導，或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誤導。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落實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溝通。吳君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辭任。劉令茵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成為公司秘書。劉令茵女士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因而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需的專業資格以履行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職責，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屬至關重要。本公司亦知悉及時且不選擇性進行披露的重要性，其可讓股東及投資者進行知情的投資決定。

為提升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inohope.com，當中載有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均會適時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www.irasia.com/listco/hk/sinohope。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了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通常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回答問題。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以使彼等了解本公司的發展情況。

憲章文件

為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及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通函。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的不少於十分之一者，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本集團的運作、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建議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要求方式提出，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提名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均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一職，惟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向本公司提交建議某名人士參選董事一職的意願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股東(「提名股東」)欲建議某名人士(「獲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提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交通知表示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最短期間及該名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交通知確認其願意獲選的最短期間將為最少七天，而向本公司提交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期限，應由不早於就選舉而指定舉行會議的通告寄發當日的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七天結束。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或有關人員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565 2308聯絡本公司，或電郵至ir@sinohope.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以及信託及託管業務)。此業務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至2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報告第100至207頁的財務報表載列。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0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2至9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已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實務做法，並會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方面採取其他環保舉措及做法，以加強可持續性。

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並保持與原材料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並一直為其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上述供應商和客戶是良好的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此外，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知識和技能，並繼續為其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4至10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分派用的儲備出現盈餘約201,862,000港元，當中包括累計虧損約380,260,000港元及其他儲備約582,122,000港元。

僅在本公司緊隨分派後通過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7(1)條所載償付測試的合理情況下，董事方可宣派本公司分派。倘本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本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關聯方交易

關連交易 - 出售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Wechain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林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Wechain Technology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投資者期權及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的299,043股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809,000美元（相當於約6,310,000港元）。由於李林先生於交易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0.47%權益，因此，彼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Wechain Technology Limited由李林先生最終控制，Wechain Technology Limited為李林先生的聯營公司，並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上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而本公司不再於確認為本公司金融資產的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杜均先生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杜均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而杜均先生應付所有認購股份I的總認購價155,376,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由於杜均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與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On Chain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2.08港元認購合共82,300,000股認購股份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的條款，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向杜均先生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57,000,000股認購股份。

上文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出售New Huo Solutions、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 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作為賣方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有關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及(ii)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前稱New Huo Digital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HBTPower)，據此，(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相當於HBTPow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i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

由於李林先生於上述出售交易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0.47%權益，因此，彼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由李林先生最終控制，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為李林先生的聯營公司，並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上述出售交易日期，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買賣協議(HBTPower)及買賣協議(Solutions)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餘下業務(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其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構成本集團從二零二二年起的主要收益來源。

鑑於目前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預期上述重組可減輕債務負擔，並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其他核心業務。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上文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本年度報告內披露。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就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其中上述交易亦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證券權益以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向杜均先生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57,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其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

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認購人名稱／姓名	杜均先生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已發行股份數目	向杜均先生發行74,7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I」)；及向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82,3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II」)
已發行認購股份類別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認購股份I的總面值為74,7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II的總面值為82,300.0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	2.08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淨額	2.07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之釐定基準	(i) 認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0港元； (ii) 認購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36港元；及 (iii) 認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5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認購股份I的所得款項為**155.4**百萬港元；而認購股份II的所得款項為**171.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股份I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54.4**百萬港元；而認購股份II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70.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1)**約**23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2)**約**40**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發展；及**(3)**約**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1)**約**12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2)**約**23.5**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發展；及**(3)**約**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股份的理由

鑒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發行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為合適的融資選擇，原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以有效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金額及預計使用時間

於本報告日期，約**131.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其中約**105**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二零二四年二月前後的未償還貸款，而約**26.5**百萬港元將用作二零二四年的業務發展。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且將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麗女士(首席財務官)

吳樹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余俊傑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魏焯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就此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年期不超過三年的委任函，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4至26頁。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本公司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活動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在重要合約、安排或交易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關聯方交易及本報告第39至41頁董事會報告「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參與方的本集團業務中的任何重要合約、安排或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向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杜均先生（「權益董事」）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該等業務（「競爭業務」）中持有公司股權。

儘管存在以上權益，但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從事競爭業務的公司／實體的董事會並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權益董事完全了解並已一直履行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其一直並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競爭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而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旨在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除外。

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52,7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可於任何時候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並於董事會可能釐定期間的任何時間歸屬，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且須受有關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授出購股權要約將仍自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可供接納。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知會參與人士，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由其行使及沒收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失效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執行董事								
吳樹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262,000	-	-	(262,000)	-	-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630,000	-	-	(630,000)	-	-
僱員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4.36	-	-	-	-	-	-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3.28	183,334	-	-	(130,000)	-	53,334
			<u>1,075,334</u>	<u>-</u>	<u>-</u>	<u>(1,022,000)</u>	<u>-</u>	<u>53,334</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16港元</u>	<u>-</u>	<u>-</u>	<u>3.15港元</u>	<u>-</u>	<u>3.28港元</u>

* 吳樹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2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53,334份(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075,334份)。

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570天(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455天)。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4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撥回46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0,742,766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該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購股權，故就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而列出可能發行股份數目對本公司並不適用。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已授出的購股權應於緊隨授出日期後首三年的每週年歸屬，而上述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修訂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歸屬時間表，以使自授出日期起計首四年的每個週年將歸屬四分之一的購股權（「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及不適用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修訂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歸屬、表現及回撥機制的時間表。根據該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購股權計劃進一步修訂，以允許購股權的歸屬期超過一個財政年度，使本公司持續評估承接人的表現，並鼓勵承接人的持續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合共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25,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25,4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89港元。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2.76年。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捐款（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已授出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或存在其他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林先生(「李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附註3)	125,021,261	40.47%
杜均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869,446	1.25%

附註：

1. 李先生持有Avenir Capital Inc.及HBCapita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Capital Inc.及HB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3.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向杜均先生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57,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股份總數已由308,960,665股增加至465,960,665股。因此，杜均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已增加至78,569,44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6%，而李先生的持股比例則由40.47%攤薄至26.83%。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L) (附註3)	佔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李林先生(「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附註4)(附註5)	125,021,261	40.47%
Avenir Capital Inc. (「Avenir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附註4)(附註5)	116,582,987	37.73%
HBCapital Limited (「HBCapit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附註4)(附註5)	8,438,274	2.73%
沈南鵬先生(「沈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6,892,572	11.94%
SC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6,892,572	11.94%
SNP China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6,892,572	11.94%
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0,467,072	9.86%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0,467,072	9.86%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0,467,072	9.86%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實益擁有人	30,467,072	9.86%

附註：

1. 李先生持有Avenir Capital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權益及HBCapital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Capital及HB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持有30,467,0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6%。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為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SC China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SNP Chin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NP China為一家由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此外，Zhen Partners Fund I, L.P.（「Zhen Partners」）持有6,42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SC China通過多家中間實體於Zhen Partners超過33.3%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故SC China被視為於6,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SC China由SNP China全資擁有，而SNP China又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SNP China及沈先生均被視為於該6,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SNP China及SC China被視為於合共36,892,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4%。
3.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4.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向杜均先生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57,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股份總數已由308,960,665股增加至465,960,665股。因此，李先生、Avenir Capital及HBCapital持有的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亦已因應調整。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
5.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Avenir Capital及HBCapital為重組目的，將各自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給由李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因此，李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而非透過Avenir Capital及HBCapital）於本公司持有的125,021,26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悉，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均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7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審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代表董事會，

李林

主席

中國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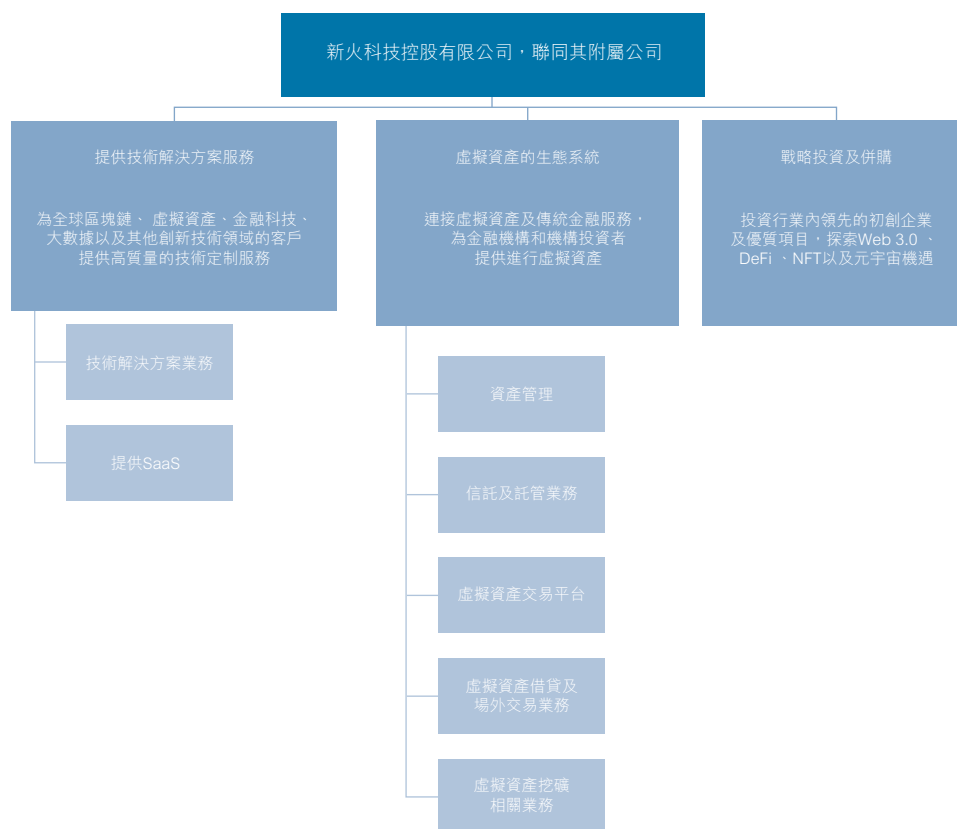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以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各類有關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以滿足未來發展需求。為順應全球數字經濟發展趨勢，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成功出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以投放更多資源致力打造領先的一站式合規數字資產服務平台，搭建連接傳統金融與數字資產世界的橋樑。

本集團現時三大業務板塊變更為數字資產服務、前沿科技業務及佈局未來投資，包括數字資產交易所、資產管理、數字資產託管、礦場和礦池業務、軟件即服務(SaaS)、數據中心服務、孵化、投資、併購潛力項目、CeFi、DeFi、Web3.0、NFT、元宇宙和基礎設施賽道等。



本集團將「合規、專業、多元和高效」的公司發展宗旨貫徹始終，積極參與推動數字資產的合規化過程，在發展業務中以合規牌照為中心，為機構和個人提供安全合規的數字資產投資體驗。目前本集團旗下子公司已成功取得多項牌照及資質，包括：

牌照及資質



香港證監會第4類(提供投資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香港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美國金融犯罪執法局頒發貨幣服務業務註冊許可



加密市場誠信聯盟唯一一家總部位於亞洲的始創成員



新加坡區塊鏈協會為合作夥伴



香港金融科技協會會員

本集團以合規牌照經營為主導的多元業務優勢日漸顯現，旗下服務亦取得資本市場和投資者的盛讚和認可，期間榮獲多項獎項，以表揚本集團的出色表現。新火科技於2023年3月受邀參加環太平洋律師協會(IPBA)在迪拜舉辦的2023年會。新火科技法務副總監李琦女士受邀作為數字藝術領域/NFT/Web3.0專題的演講嘉賓發表演講，就數字藝術的興起跟與會者進行了全面分享及深入交流。

主要獎項

主辦機構及活動

獎項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TADS AWARDS (Tokenized Assets & Digitized Securities Awards)	榮獲「卓越生態系統」類中最佳「DeFi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及超新星
二零二二年五月	由Corphub主辦的「香港傑出資產管理企業大獎」	榮獲「香港傑出資產管理企業大獎」
二零二二年一月	由智通財經和同花順財經共同主辦的「第六屆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	蟬聯「最佳新經濟公司獎」 榮獲「最佳CFO獎」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由《信報財經新聞》主辦的「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榮獲「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21」
二零二一年九月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榮獲「優秀榮譽證書」
二零二一年三月	由華夏時報主辦的「華夏機構投資者年會暨第十四屆金蟬獎頒獎盛典」	榮獲「2020年度上市公司傑出品牌獎」
二零二一年一月	由智通財經和同花順財經共同主辦的「第五屆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	榮獲「最佳新經濟公司獎」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獻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向持份者匯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策略和績效。

報告期間和範圍

本報告涵蓋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於報告期間，位於日本的辦事處及貨倉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完成出售，而位於中國內地的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出售。因此，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關鍵績效指標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辦事處、在中國香港的辦事處，以及位於中國內地的工廠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表現，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實際情況。

匯報標準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編製，並獲本集團董事會批准通過。

本報告嚴格遵循以下報告原則：

- | | |
|------------|---|
| 重要性 |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彼等意見，董事會亦會進行內部會議，分析及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重要事宜將於本報告中披露。 |
| 量化 | 本集團參考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關鍵績效指標，並於適當情況下以量化方式披露。 |
| 平衡 | 本報告以客觀公正方式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反映真實情況。 |
| 一致性 |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統計和披露方法，以便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如統計和報告範圍有任何變更，將於本報告內具體闡述，以供持份者參考。 |

報告發佈

本報告以中、英文版本發佈。該報告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sinohope.com)。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意見回饋

本集團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並深明彼等回饋能讓我們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歡迎閣下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或策略提供寶貴意見，並郵寄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並致力將這些因素充分納入到我們的決策過程中。我們已建立管治框架，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公司的成長策略相符，並主張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共設有董事會和工作小組，共同推動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董事會

- 全權負責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報告，包括設定和監督相關目標與戰略方針。
- 在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定期討論和審核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和機遇、表現、目標和措施。
- 確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工作小組

- 由本集團各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度，協助及支持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監督。
- 負責收集並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控和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和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當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

另外，我們已委聘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為獨立ESG顧問，協助我們撰寫ESG報告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認為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具重要影響，故十分重視持份者參與及溝通。我們透過不同渠道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積極收集彼等意見及期望，協助我們制定運營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提升本集團的管治能力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持續創造更大的價值。

主要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p>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保障客戶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熱線 • 客戶滿意度調查
 <p>員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製造型企業的政策 • 員工薪酬及福利 • 培訓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意見表格和意見箱 • 定期會議和管理層溝通(例如電子郵件和電話) • 內聯網 • 實地考察 • 工作績效評估
 <p>股東及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 保護股東及投資者的投票權 • 董事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佈及通函
 <p>政府及監管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支援研發高科技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顧問 • 工作會議 • 實地考察
 <p>供應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選擇 • 可持續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審計管理系統 •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p>非政府機構、行業商會及社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業務合規 •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投資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有效識別重大議題，本集團管理層展開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工作，檢視及識別出26項持份者關注的重要議題。我們透過與持份者持續溝通、評估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運營及行業特徵，同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和MSCI的行業重要性議題分類以及同業公司所披露的重要議題，對2022年度所識別的議題進行回顧，並評估及確定報告期間的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
環境	
能源管理	最重要
氣候變化管理 排放控制 廢棄物管理 水資源管理	重要
噪音污染 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相關
僱傭及勞工常規	
勞工準則 僱傭慣例及員工權益 職業健康與安全 發展與培訓	最重要
員工參與度、多元化及包容	重要
營運慣例	
反貪污、舞弊、壟斷、洗黑錢 產品品質與安全責任 客戶隱私保護及資料安全 知識產權	最重要
供應鏈管理 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重要
客戶服務 營銷與產品標籤 負責任投資及獲得融資 消費者財產保護 金融科技、科技共融與數字普及 商業道德 產品設計及生命週期管理	相關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及社區投資	重要

環境

作為行業的領導者及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充分認識到環境保護的責任，並堅守對永續經營的承諾。為實現低碳及可持續的業務經營，我們持續努力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率，並致力於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為規範環境管理工作，本集團利用標準化的管理系統及制定環境保護政策，並向員工傳達相關政策。我們嚴格遵守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辦事處和工廠主要從事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而香港辦事處則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因此，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工廠，而辦事處主要用作行政以及資料收集、儲存和處理用途，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小。

我們針對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製造，制定《運行控制程序》、《節約水電措施標準》和《節約資源措施標準》等政策，為資源使用管理提供建議。位於中國內地的工廠已實施國際認可的《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並制定《環境管理體系手冊》。該手冊清楚列明本集團須嚴格遵守所有當地的環境法規及有系統地控制和管理我們已識別的環境風險和機會，並持續改善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長期需求。我們會定期審查以上措施和程序，確保其仍然適用。在員工入職培訓和更新指南時，我們會正式通知所有員工相關指南的實施情況。

儘管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各類服務的過程中並不涉及重大排放，本集團仍然為其制定相關內部指引，嚴格遵守所有當地的環境法律法規，並管理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排放和資源使用，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工廠生產過程以及車輛燃料消耗。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排放數據如下：

	單位	2023年	2022年
氮氧化物	千克	6.87	24.75
硫氧化物	千克	0.09	0.11
顆粒物	千克	0.51	1.28

本集團在運營中積極實施以下減排措施，致力於將其運營中產生的廢氣排放量降至最低，並確保符合法定排放標準。

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生產過程中(如波峰焊、浸錫、注塑、酒精擦拭及火花機)會產生廢氣，本集團在其工廠中安裝大量通風系統和氣體處理設施，以確保所產生的廢氣經煙囪內稀釋後才排放至大氣中。同時，為達到《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D44/27-2001)第二時段三級標準，我們積極實施以下措施。

減少生產廢氣

- 配備密閉車間、集氣罩、導氣導管、活性炭吸附裝置及高空排放的44M高排氣筒；
- 定期添加活性炭，並定期委託給有資格的專業機構進行監測；及
- 生產部門進行定期維護、保養、點檢，並保存記錄。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車輛產生的廢氣排放。

減少車輛廢氣

- 在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
- 提前對路線進行規劃，減少路線重複，優化油耗；
- 根據法律及法規，使用無鉛及低硫燃料；
- 根據國家排放政策規定(國標IV)，淘汰不達標車輛；
- 定期進行維護服務以確保最佳的發動機性能和燃油使用；及
- 優化營運程序，以增加使用效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於日常運營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為車輛燃料消耗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包括航空旅行和紙張棄置到堆填區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排放數據如下：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¹			
• 汽油和柴油消耗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87	20.3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¹			
• 外購電力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7.89	1,783.95
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¹			
• 航空旅行及廢紙棄置於堆填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97	35.1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00.73	1,839.45
密度 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0.40	0.19

備註：

1.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2. 2022年度密度數據所使用的計量單位已作調整，以提高參考性及可比性。

本集團致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實現目標，我們已實行多項減排措施。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 積極採取在「排放物」部分的「廢氣排放」一節中描述的措施；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 採取降低能耗措施，相關措施將在「資源使用」部分的「能源管理」一節中細述；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 僅於必要時方會採用航空旅行方式，首選溝通方式為電話會議及網絡會議，減少出差次數；及
- 減少於堆填區棄置廢紙的措施則於「排放物」部分的「廢物管理」一節中細述。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探索更多可行的減排措施。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所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可分為有害及無害兩類。我們制定有效的廢物處理策略及政策，妥善處理廢棄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相關數據如下：

	單位	2023年	2022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0.19	1.02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百萬港元收益	0.06	0.11
無害廢棄物(紙張)總量	公噸	6.35	5.56
無害廢棄物密度 ³	公斤／百萬港元收益	2.12	0.59

備註：

- 2022年度密度數據所使用的計量單位已作調整，以提高參考性及可比性。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工廠的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有毒有害工業廢棄物，包括廢油抹布、油手套、廢稀釋劑、稀釋劑、火酒、廢切削液、沖剪液、廢錫渣、油渣、廢油(如移印油、機油)等。

為規範有毒有害廢棄物的管理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制定《有毒有害廢物管理標準》，防止其擴散、泄漏，並編製《應急響應計劃》以應對泄漏情況。本集團的品質系統部負責識別有毒有害廢物，並填寫《有毒有害廢物清單》，各部門將會按照其規定分門別類放置於有毒有害固廢及有毒有害液體的專用容器中。本集團根據《有毒有害廢物管理標準》委託合資格人士定期收集相關廢棄物。為確保工作安全，我們為員工安排足夠的培訓。

除了上述有害廢棄物外，中國內地工廠於生產過程中亦會產生廢活性炭，其會吸附大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因此，我們根據相關法例法規聘用持牌營運商對廢活性炭進行回收與適當處理，避免造成環境的二次污染。

本集團訂下減少有害廢棄物承諾，致力降低其有害廢棄物密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利用鐳雕工藝技術取代移印工藝技術得以減少有害廢物的產生量。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會產生紙張、金屬、礦渣、塑料及一般廢棄物等無害廢物，並按照可循環利用廢物及不可循環利用廢物來進行分類，然後集中存放於指定的收集區域，由廢物收集商定期回收。為保持收集區環境清潔，我們指派一名管理負責人負責適時處理廢棄物。本集團致力降低無害廢物總密度，並已實行以下減廢措施：

減廢措施

- 辦事處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
- 儘量雙面使用辦事處紙張；
- 廢棄紙張由行政管理部收集及回收；
- 廢包裝盒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物進行處置；及
- 增加使用再生紙。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無紙化及加強整個資訊科技系統，以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務求將廢物對環境造成的風險及影響減至最低。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汽油及電力消耗是本集團能源消耗的主要源頭。報告期間，能源消耗數據如下：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兆瓦時	49.67	63.63
直接能源消耗(柴油)	兆瓦時	8.97	11.24
間接能源消耗(外購電力)	兆瓦時	2,060.38	3,480.36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119.02	3,555.23
密度 ⁴	兆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0.71	0.38

備註：

4. 2022年度密度數據所使用的計量單位已作調整，以提高參考性及可比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提高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並致力降低能源消耗總密度。

為達至節電和高效用電，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規章制度及具體措施，涵蓋照明、機械和設備以及空調設備：

照明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電源；
- 定期清潔照明燈管或燈泡，保證發光效率和適當的照明度；
- 下班或人員離開時應關閉照明；及
- 在不影響工作的前提下儘量使用自然光。

設備

- 於購買及新建和擴建工廠及設備時引進節能設備；
- 設備不生產時儘量減少能耗；及
- 應避免過早啟動設備和設備空轉。

空調

- 在使用空調設備的場所，保持門、窗、入口處封閉，防止冷氣流失；
- 將室內溫度調到適宜的溫度，不低於攝氏26度；
- 空調開啓時，不准使用風扇；
- 按需使用定時功能，離開房間後必須關閉空調設備；及
- 對空調設備進行適當維護，確保製冷效果。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能源消耗，並在設備生命週期結束時逐步淘汰低能效設備。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深明水資源的重要性。我們日常運營用水主要來自辦事處和工廠用水。而辦事處的耗水量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相關數據目前並未能提供。如可能，我們將提升數據收集流程，以便在未來收集相關數據。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報告期間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本集團用水數據如下：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用水消耗總量	立方米	11,237.00	12,903.73
密度 ⁵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益	3.75	1.37

備註：

5. 2022年度密度數據所使用的計量單位已作調整，以提高參考性及可比性。

本集團致力降低用水總密度。為樹立「節約用水、從我做起」的思想及鼓勵僱員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本集團根據用水特點，制訂具體的節約用水指引和措施，當中包括：

節約用水

- 使用感應水開關並限制流量措施，生活用水回收循環再用；
- 定期對蓄水、輸水及用水設施進行檢查及維修，發現問題及時解決，防止水資源浪費；及
- 在公共用水場合貼上「節約用水、人人有責」等提示標語，促使「節約用水」的觀念深入人心。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主要為包裝銷售產品的紙箱。我們一直致力於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量。於報告期間，包裝材料的消耗數據如下：

	單位	2023年	2022年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公噸	38.56	111.24
密度 ⁶	公噸／百萬港元收益	0.01	0.01

備註：

6. 2022年度密度數據所使用的計量單位已作調整，以提高參考性及可比性。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業務對環境的影響和天然資源的使用情況。我們致力識別和減輕有關影響，並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融入各個運營層面。在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對潛在的環境影響進行評估，以便更好地理解和管理我們的運營足跡。為降低意外風險及確保業務持續性，我們已實施嚴格的程序，防止化學品洩漏或溢出到環境中，並定期進行緊急應對計劃和演練。

本集團致力實踐環境保護，同時積極管理其業務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我們致力實現環境永續的企業目標，並將環境保護理念整合至內部管理和日常業務運營中。因此，我們實施一系列資源使用和減少排放的策略，並積極向員工推廣環保意識，鼓勵他們提出創新想法，以減少對環境的傷害及幫助本集團達至更可持續營運。相關詳細資訊已載於「排放物」和「資源使用」部分。

噪音污染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工廠在生產過程中或會產生噪音。除了遵守環境法規和國際標準並適當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根據《國家噪聲控制標準》制定《噪音污染控制標準》及實行以下措施，有效控制噪音污染，保障員工健康並減少對環境和周圍社區的負面影響。

減少噪音污染

- 設計具有較強的隔音和減震效果的設備；
- 及時對設備進行適當維護，以減少聲源噪音；及
- 要求在噪音密集型環境中工作的員工(例如金屬工人和超聲波焊接機操作員)佩戴耳塞或耳罩。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管理

本集團深明識別及應對重大氣候風險的重要性，並積極管理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產生影響的潛在氣候風險。我們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和降低各種風險，特別是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為制定適當的風險應對策略，董事會亦定期召開會議，與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明確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風險及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增加由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和嚴重程度。

潛在影響

破壞電網及通信基礎設施，使員工受傷，導致本集團經營中斷，進而使得產能降低和生產率下降，或使本集團面臨與不履約和延遲履約相關的風險。

應對措施

在惡劣或極端天氣條件下，本集團採用靈活的工作安排和預防措施。

轉型風險

氣候法規和規章將會越加嚴格，對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要求越來越高。

潛在影響

環境法律、法規日漸嚴格會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甚至可能令本集團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面臨索賠和訴訟的風險上升。

若未能滿足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本集團的相關資本投資和合規成本增加，並影響公司聲譽。

應對措施

為應對政策和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與氣候相關的現有和新興趨勢、政策和法規，並準備在必要時提醒最高管理層，以避免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成本增加、違規罰款及／或聲譽風險。

社會

僱傭

我們深明員工是推動我們持續創新和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其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秉持「人人平等」的原則，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哲學。為建立和諧的勞動關係，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堅持民主化管理，並保護員工利益，尊重及重視激勵員工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力。

為規範人力資源管理及指導員工日常業務行為，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和《員工手冊》等人事政策文件，確保對所有員工的合法權益予以充分的尊重和保護。我們嚴格遵守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和解聘、招聘和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招聘、晉升和解僱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人才強化策略，不斷優化人才招聘和篩選流程。為滿足公司當前及未來的發展需求，本集團通過完善、透明且公平公正的招聘機制進行人才招募。為吸引和聘用優秀人才，我們秉持職業道德、知識深度、能力素質、豐富經驗及良好健康狀態為招聘標準，並堅持公正、平等和公開的原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7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786名)。僱員分佈如下：

僱員總數	單位	2023年 ⁷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50
女性	人	3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	36
31-40歲	人	46
41-50歲	人	5
50歲以上	人	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人	62
香港	人	23
新加坡	人	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87
兼職	人	0

備註：

7. 2023年度僱員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香港辦公室。

為保護員工與公司的利益，員工晉升、調動和降職管理均有明確的依據和流程。員工晉升基於其工作績效、能力、潛力以及公司的需求，並須經過相關程序批准後才可實施。

在員工離職方面，本集團遵循內部規定及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來處理相關手續。為持續優化本集團的運營機制，本集團在員工離職時會安排離職面談，以了解背後原因。報告期間，僱員流失率如下：

流失率 ⁸	單位	2023年 ⁹
按性別劃分		
男性	百分比	124
女性	百分比	14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百分比	150
31-40歲	百分比	122
41-50歲	百分比	120
50歲以上	百分比	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百分比	152
香港	百分比	87
新加坡	百分比	100

備註：

- 員工流失率乃按整個報告期間的總流失人數除以期末員工總數計算，該百分比或會超過百分之百。
- 基於業務調整而出售的中國內地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其涉及的中國內地工廠所解散的員工，並不包括在2023年流失率的計算中，以反映業務運營的實際情況。2023年度僱員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香港辦公室。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依據相關法規條例制定《員工手冊》，確保員工在工資、工作時間、假期等方面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本集團構建了一套公平、公正、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員工薪酬由崗位工資及績效獎金等組成，並根據彼等工作崗位、工作經驗、相關專業知識及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會根據其經營狀況、業績、市場數據及目前薪酬現狀制定調薪方案。

本集團依法為員工繳納相關社會保險。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所聘且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進行定額供款。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除此之外，《員工手冊》規定員工工作時數及假期。除基本的法定節假日外，員工有權享有帶薪年假、婚假、產假、陪产假及病假等假期。雖然本集團強調工作效率，在正常情況下並不鼓勵員工加班，但員工可按工作需要進行適當加班。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多元化人才是本集團可持續成長的關鍵。我們致力創建及維護兼容並包、合作互助的職場文化，絕不容忍工作場所中出現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本集團致力在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保持工作場所不受基於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和性取向的歧視、身體或語言騷擾。

員工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意見和建議，並透過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來收集回饋，了解員工對管理策略、業務目標、產品品質、培訓機會、安全、薪酬待遇、工作條件以及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方面的滿意度。為解決和改進情況，本集團會根據調查結果，分析員工表示不滿的範疇並向最高管理層報告，然後展開糾正和預防計劃。

團隊精神亦是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為加強僱員之間的聯繫及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為員工安排了一系列公司和社會活動，以提升企業文化和他們的歸屬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舉辦不同公司活動及團建聚餐，為全體員工提供了放鬆身心和溝通交流的好機會。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堅守「安全第一」的理念，致力向所有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為防範職業危害及保障員工福祉，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工作安全政策和管理程序，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以及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包括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因工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事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工傷或死亡事故而向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

	單位	2023年 ¹⁰
工傷個案數目	案例	1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77

備註：

10. 2023年所涉及的工傷個案發生於中國內地工廠，而其業務已於2023年6月時成功出售。

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於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上，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對安全管理的承諾。為此，我們在製造設施中實施了5S管理，即「Seiri(整理)、Seiton(整頓)、Seiso(清掃)、Seiketsu(清潔)及Shitsuke(素養)」，旨在促進安全高效的工作場所，降低職業傷害或事故的風險，以及提高員工的生產效率、績效和士氣。在潛在職業危害下工作的員工需要佩戴防護設備，如口罩和耳塞。作業現場亦安裝了排氣通風系統等安全設施，並備有急救箱和急救藥品。為進一步預防發生工傷意外，本集團定期進行檢查，確保生產作業全面覆蓋並適當實施，並立即糾正問題。

本集團已制定《生產和服務運作程序》以及《生產過程管理程序》，為生產工人提供指引。為進一步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提供定期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並於必要時為員工就特別情況提供特訓。本集團會在員工開始工作前評估他們的相關安全知識(如安全作業及處理緊急事件的知識)。

除了安全培訓外，本集團根據《國家工程建築火災控制標準》為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制定消防安全工作方法，並建立消防系統。為保持零事故，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工廠會不時進行火警和其他應急演習。

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政策，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員工手冊》中相關政策。相關部門會負責監控工作場所，及時解決任何不安全情況。

為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本集團已實行以下多項措施：

工作安全措施

- 確保工作位置之間有足夠的空間以及乾淨整潔的公共空間，例如走廊和茶水間；
- 安排專業服務供應商定期清潔；
- 保持辦公室充足的通風和照明系統；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和濫用酒精；及
- 辦事處和倉庫內安裝各種消防設施，包括自動噴水滅火系統、滅火器、消防水龍帶等，並由外部專業團隊定期維護。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為員工提供恰當而充足的培訓至關重要，不僅能提升他們的工作表現和產品質量，亦能激發工作潛力及促進團隊合作精神。

為協助本集團協調其運營政策和組織發展需求，所有員工將接受適當和必要的培訓，豐富其專業知識和技能，提高其工作質量和工作能力。為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及促進其職業發展，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廣泛的培訓活動，將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和新員工培訓結合。報告期間，員工培訓數據如下：

2023年¹¹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¹²(%)

男性	100
女性	10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¹²(%)

高級管理層	100
一般僱員	100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平均時數(小時)

男性	1.52
女性	1.3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平均時數(小時)

高級管理層	5.50
一般僱員	1.04

備註：

11. 2023年度僱員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香港辦公室。

12.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比率} = (\text{按分類}) \text{受訓員工人數} / (\text{按分類}) \text{期末員工人數} * 100$$

培訓管理及課程

在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的生態系統的業務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內部及外部課程，以促進工作相關的技術和知識。為協助新僱員有效地融入工作文化，我們為他們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文化。入職培訓涵蓋集團架構、不同部門簡介、僱員行為守則、公司政策及程序概覽以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的重要資料。另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有關市場和法規更新、商業道德、合規、打擊洗錢、內幕交易、信息安全及網絡風險意識及利益衝突的培訓。相關培訓不但協助員工達到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及增加他們對不同投資產品及行業的知識和了解，同時亦讓員工了解最新的規則及法規。

在能源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依循ISO 9001:2015、IATF 16949:2016和ISO 14001:2015等國際標準制定了《培訓作業程序》。此舉旨在提升工廠員工的專業水準，增強其技術知識與工作效率，從而促進公司整體品質及環境的持續改善。本集團根據相關程序為員工提供職前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安全生產、職業健康、環境保護及專業技能。

此外，我們每年會根據不同部門的需求和業務戰略，制定和執行針對性的培訓發展計劃。這些計劃包含為員工量身定制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方案。內部培訓包括手工焊錫、工裝夾具設備製造及電子元件識別等課程；而外部培訓則包括聘請專家到廠內授課或派遣員工到外部機構進行培訓。培訓完成後，為持續優化和提升培訓質量，本集團將對培訓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並記錄結果。

另外，為幫助新入職員工迅速適應新的工作環境，他們須參加入職培訓，主題涵蓋本集團的經營理念、產品質量政策及目標、安全預防措施、職業健康、ISO9001認證、ISO14001認證等。於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所有員工在開始工作前，均經過培訓並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為確保工人知悉最新做法，本集團亦開展進修培訓計劃。

本集團同樣重視員工安全生產培訓，相關政策已於在「安全生產管理體系」部分詳細描述。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遵守我們現行的《反奴隸制規定》及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本集團已制定一個完善的招聘流程，包括審查候選人的背景和處理任何特定情況的正式報告流程。本集團還定期進行審查和檢查，以防止在運營中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本集團遵守有關勞工標準的法律，如國際勞工組織框架內的強制性勞工內容。本集團尊重人權，並承諾所有員工均應受到本集團的保護，任何類別的員工均不得被迫工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防止童工

本集團堅守法規，嚴格禁止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聘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本集團的招聘職位規定，只招聘**18**歲以上的員工，並要求所有新員工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副本，以確認其符合當地勞工法例規定的合法工作年齡。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將嚴格核實他們的資料，包括身體檢查結果、學歷證書、身份證和帳戶資料。人力資源管理部門亦會淘汰**18**歲以下的求職者。此外，本集團每年進行童工檢查以核實員工的真實年齡。若發現任何聘用未達法定工作年齡者的情況，我們將迅速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包括終止其僱傭關係，並通報相關政府部門。

防止強制勞工

另外，為杜絕任何強制勞工，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致力於確保員工獲得充分的休息時間，並規範所有的加班行為需獲得事前批准。我們承諾不會強迫員工違背其個人意願，亦不會對員工施加體罰、脅迫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當壓力以要求其超時工作。

此外，在自願加班的基礎上，本集團承諾不強迫員工加班，以避免違反勞動標準和剝奪員工權利。本集團不會向新員工收取按金或扣押身份證件。人力資源管理部亦會定期檢查考勤記錄，並調查任何加班情況。本集團禁止任何原因的懲罰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如虐待、體罰、暴力、精神壓力、性騷擾(不恰當的語言、姿勢和身體接觸)、性虐待等。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與供應商建立雙贏與健康長遠的關係對企業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塑造負責任且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體系。報告期間，本集團一共有409間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其他包括新加坡、印度、美國等地區，其分佈如下：

地區	單位	2023年
中國內地	間	291
香港	間	85
其他	間	33

公平及公開採購

本集團於採購過程中嚴格執行「貨比三家」等相關規定，並確保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歧視任何供應商。另外，為防止利益衝突，所有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不得參與相關採購活動。

商業道德

本集團亦注重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本集團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嚴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而取得採購合約或合作關係。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的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

本集團與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及市場營銷的供應商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為規範及優化採購流程，我們已制定《驗收及供應商評分流程》和《供應商引入流程》。採購團隊負責執行政策、審批採購程序，並對供應商及承建商進行合資格審核，確保所有參與採購的員工嚴格遵守採購守則。供應商的評選過程涵蓋三個階段－供應商引入資格、審核結果反饋和供應商信息資質審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聘用的所有供應商均有進行本集團標準化的採購流程。

另外，本集團鼓勵供應商追求可持續發展。除了基於價格、聲譽、處理問題的積極性、客戶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及經驗等標準考量外，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考慮對方環境、社區及道德層面的價值觀，並優先選擇對環境和社會有承擔的潛在供應商。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以分享質量、安全和良好環境實踐相關的最新知識，以及就如何在整條供應鏈上實施環保實踐提供必要指導。

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

作為電動及電子產品的生產商，我們依賴一眾供應商與承包商的穩定支援。他們提供各類原材料、零部件及子組件，對我們的產品供應和業務運作至關重要。選擇合適的供應商與承包商對產品和服務質量有著關鍵的影響。我們致力於與技術實力、穩定性、可靠性及社會責任感方面表現優異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為了實現高效的運營和維持可持續供應鏈，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管理機制。為對供應商的資質與績效進行周全的評估，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資格管理指引》和《供應商能力評核表》。於報告期間，我們對30間主要的供應商已進行評估。

為確保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和最終用戶的福祉，所有新供應商需完成一份資格預審文件，進行技術能力、質量管理、安全及環境合規性的評估。同時，供應商需提交產品樣本及符合國際及國家標準的相關聲明，例如關於限制在電氣和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RoHS」），及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關於使用危險品的相關聲明等。這流程有助本集團公平地評估潛在候選者，選擇最合適的供應商來支持本集團運營，並減少潛在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只有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才能成為其批准的材料或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認為持續改進是日常運營的重要一環。我們每季度對現有供應商和承包商進行績效評估，並持續評估其績效。如果供應商未能達到本集團的績效標準，我們將向供應商發佈糾正措施計劃，以改善表現（如適用）。如有需要，本集團還會通過現場檢查對供應商的業務實踐進行密切監控。我們將向管理層報告現場考察期間所發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執行糾正行動計劃，及時糾正已識別的風險。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持續提升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優化產品製造的綜合管理水平，持續滿足客戶的期望，並已落實多項管理系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任何已售出或運輸的產品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被召回。我們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及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資產安全保障

作為數字資產信託服務商，我們採取自主研發的安全系統，以及經過嚴格測試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客戶資產的安全。

本集團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

私鑰儲存於軍工級 硬件安全模塊

硬件安全模塊技術以軍工安全為標準，確保私鑰儲存安全

全球分佈的多簽 冷儲存

全球分佈的冷錢包多重簽名控制權限，提高客戶資產儲存安全級別

反洗錢 系統

完整有效的反洗錢系統，確保每筆數字資產傳輸安全合規

多重安全防護 機制

經歷實踐檢驗、成熟安全的防護技術及多重網絡信任簽名

貫穿始終的平台安全性 滲透測試

定期的平台安全性滲透測試，實時保障平台日常運行符合國際ISO27001安全標準

內外雙重 應急響應

鏈上安全事件響應、雙花攻擊應急響應等多重響應模式

作為持牌資產管理公司，本集團備有一套完善的風險控制流程，包括但不限於聲譽風險、法律風險、監理與合規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投資委員會根據不同的風險類型設定具體的限制措施，例如最大持倉比例和最低流動性標準，系統根據交易前、交易後的合規檢查和風險控制，自動向相應的基金管理人發送交易後報告和風險報告，以便及時處理。在面對市場風險方面，我們利用歷史數據與蒙地卡羅算法進行回測，計算風險價值(value-at-risk)，以評估潛在虧損。我們會進行壓力測試，利用多個質量變數假設，以確定市場異常波動對基金所造成的影響。

品質控制

本集團依據ISO9001:2015、IATF16949:2016標準及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的業務特性，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及制定《質量手冊》。為防止產品在製造過程中出現重大缺陷，我們有效執行質量管理體系，在整個生產週期，從產品設計、材料選擇與採購、到產品製造與交付的各個環節，有效管理與解決產品安全及質量保證問題。我們根據客戶需求與適用法律法規(特別是產品安全法規)的合規性要求制定生產過程管理計劃，對我們的生產操作進行全面的質量控制與監督。質量保證部門進行例行質量檢查，以確保製造的產品符合規定的產品圖紙、規範和質量標準。本集團亦會進行年度評估，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不合格產品，並分析其根本原因及確定適當的解決方案，預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中國工廠於運營期間亦設有產品回收程序以確保產品安全及為客戶提供保障，包括於產品出廠前工廠會有質量抽查和測試流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安全與健康問題而對產品進行回收。

為確保質量控制體系、質量技術和成本的持續改進，本集團所有員工必須嚴格執行《質量手冊》以及其他質量控制體系的規定，並承擔以下責任：

產品質量保證責任

- 積極參與品質管制體系的各項活動，工作中貫徹品質方針，積極努力實現本公司的品質目標，持續推動品質體系朝更高效發展，同時保證產品品質、過程能力和績效；
- 以顧客為中心，滿足顧客要求，提高顧客滿意度，超越顧客期望值；
- 嚴格執行體系文件，防止一切與品質管制體系要求不一致的情況發生；
- 鼓勵並支持員工的創新精神；及
- 員工若在有關品質管制體系發現任何改進機會和其它問題，應通過規定的渠道及時提交給公司。

客戶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顧客反饋，將客戶建議與投訴視為持續改進的機會。為確保能迅速回應產品與服務相關的投訴或意見，我們建立多元化的反饋渠道與詳細的處理流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接獲27宗客戶投訴，並均已獲得妥善處理。所涉及的投訴個案發生於中國內地工廠，而其業務已於2023年6月時成功出售。

在合規管理方面，作為專業的資產管理企業，我們已編製《合規手冊》及規範處理客戶投訴的詳細程序。當接到客戶或第三方的投訴時，員工須立即準備投訴摘要記錄，並報告給本集團的合規專員。合規專員會盡可能在接獲投訴當天與投訴人聯繫，確認收悉其訴求並進行調查。合規專員隨後會與相關員工探討投訴的有效性與理由，以及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與公司董事協商，並對投訴人作出明確的解釋及採取必要糾正措施。我們確保所有投訴都將被妥善和及時處理，相關個案及細節會以書面形式妥善記錄，旨在減少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本集團在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上專注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並建立《與顧客相關的過程程序》及《資訊交流程序》，從不同方面與客戶進行有效溝通，包括：

客戶溝通

- 售前服務：快捷地向客戶提供產品資訊，使客戶了解並放心使用本公司產品；
- 售中服務：處理及修訂合同／訂單情況；
- 售後服務：處理交貨後客戶對產品的回饋，包括客戶投訴；
- 有害物質的使用、污染的可能性、進程或產品混入及變更而影響產品的特性；
- 處置或控制顧客財產；及
- 關係重大時，制定有關應急措施的特定要求。

隱私保障

本集團致力於為全球的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客戶，提供安全合規的數據中心和雲相關服務。因此，我們深知顧客個人資料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護本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的隱私、保密性與安全。我們已訂立《隱私政策》，為收集、使用、處理、披露、共享、轉移和保護個人資料提供指引。

本集團已編製《個人信息管理手冊》，規範員工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及保護機密信息，避免泄露客戶與供應商的隱私。我們在手冊中明確說明為了保護消費者數據和隱私而設立的詳細程序，當中包含有關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個人信息使用限制和敏感信息處理程序。本集團亦制定《數據安全政策》，進一步確保正確處理客戶和供應商的個人信息。為提高員工的數據安全意識，我們還定期進行培訓。除了有關數據管理及避免數據洩漏而必須遵守的政策以外，本集團任命了一名信息安全專員來監督公司的妥當管理。

另外，為了提供安全的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手冊》，概述數據保護原則的行為或做法，其中包括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和方式、個人數據保留的準確性和期限以及個人資料的使用等。本集團會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來確保個人數據準確無誤，並嚴格禁止在無合理理由及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客戶的交易資料。

知識產權

為監管本集團內部的信息技術管理，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方針。資訊科技部門負責為本集團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的軟件、硬件和信息獲取相應許可證。從互聯網複製或下載資料、軟件和圖像必須經有關部門批准。

為防止出現任何侵權行為(如假冒商標)，我們密切關注市場上的侵權行為，不時審查其在世界各地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商標、設計及專利。

廣告和標籤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宣傳活動。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重大廣告及標籤相關風險。

反貪污

本集團於所有商業活動中，堅持推動誠實、公正且透明的環境。我們致力於建立公正、誠實、公開、透明及標準化的內部管理氛圍，並要求以管理層為首的全體員工嚴格遵循誠實守信的行為準則。本集團設立了風險管理部門，透過制定《合規手冊》，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嚴格遵守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和貪污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及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對本公司及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反貪污慣例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和《防止賄賂及保密守則》，並要求員工在所有業務往來中嚴格遵守，以保障所有員工都能以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專業操守來履行其職責。所有員工必須簽署協議，承諾遵循《防止賄賂及保密守則》下的規定和行為準則。當中包括我們嚴禁所有員工直接或間接以金錢、饋贈及款待或個人利益的形式索求或收受任何好處。任何違反規定的員工將受懲處。同時，本集團利用豐富的合規知識和行業經驗，為監管機構提供策略建議，參與法規的討論與制定過程。截止本報告發佈日期，本集團已向董事會及相關員工發放有關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指南，使他們清楚了解在相關法律法規下對於反貪污和商業道德所承擔的角色和責任。本集團亦持續強化合規培訓，鼓勵員工主動了解全球反洗錢和合規工作的最新趨勢和發展。

為了提供公平競爭的商業環境並與供應商及承建商維持長期業務夥伴關係，本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及承建商簽署並嚴格遵守《杜絕貪污及回扣協議書》。該協議禁止向本集團的員工提供利益，如禮品及回扣。若本集團發現任何供應商及承建商未能遵守該協議下的規則，我們將會終止與他們的業務關係。

舉報機制

本集團嚴禁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當行為。持份者可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並提供完整的詳情和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為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正的解聘或人身傷害，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當涉嫌犯罪時，管理層將在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始終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致力於促進社會和諧與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我們不僅關注短期經營成果，更著眼於企業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當中包括幫助社會弱勢群體、關注氣候變化及保護生態環境、以及培養科技產業專業人才。結合行業與自身業務的特點及優勢，我們將持續尋覓為社會作出貢獻的機會，履行企業應有的責任與使命。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結構

-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報告期間和範圍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關於本報告－匯報標準及原則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氣候變化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氣候風險及應對措施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招聘、晉升和解僱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招聘、晉升和解僱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的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 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安全工作環境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防止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防止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品質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資產安全保障、品質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隱私保障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反貪污慣例

B8層面：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0至207頁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加密貨幣交易及結餘之會計處理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2)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加密貨幣約15,051,000港元。

我們將加密貨幣交易的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確討論加密資產交易。因此，管理層需要就如何將該等交易入賬作出判斷，並根據現有會計框架及貴集團加密貨幣交易的事實及情況於釐定適當會計政策時作出重大判斷。

由於為釐定所需審計憑證的性質及程度涉及主觀核數師判斷，以處理與所持加密貨幣的存在及權利與義務有關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我們將評估所持加密貨幣的存在及控制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具備資訊科技行業專業知識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資訊科技專家」)協助下，取得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有關加密貨幣交易及結餘的程序及關鍵控制；
- 根據與各對手方的合約及業務安排，取得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其加密貨幣交易及結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層選擇及應用會計政策入賬加密貨幣交易及結餘的理由；
- 在資訊科技專家的協助下，以抽樣方式確認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自有錢包持有的加密貨幣的所有權及結餘；
- 獨立及直接確認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於交易所機構持有的加密貨幣結餘；
- 從公開區塊鏈獨立取得證據，以抽樣方式分別測試加密貨幣交易及結餘的發生及存在，並在資訊科技專家的協助下評估從公開可得區塊鏈記錄取得的審計憑證的相關性及可靠性；
- 對貴集團採礦設備所在的託管設施進行實地考察，包括觀察物理及環境控制；及
- 評估財務報表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為76,0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5,450,000港元。

對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要求管理階層根據預期收到的合約現金流量、信貸風險證據、貨幣時間價值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重大判斷。

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聘請了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與外部估值師合作建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輸入數據。

由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涉及管理層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我們將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估計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
- 取得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本金、期限及尚未償還結餘的直接書面確認；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與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討論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採用的方法以及關鍵估計和假設；及
- 評估在釐定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包括等級分類、違約機率、違約虧損及前瞻性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放於加密貨幣交易所FTX(「FTX」)的法定貨幣及加密貨幣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

誠如附註24(b)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存放於FTX的法定貨幣及加密貨幣原金額分別約為107,169,000港元及34,579,000港元(「FTX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FTX集團實體(包括FTX)已於美國申請破產保護。貴集團已完成向FTX清算人提交針對FTX的FTX存款索賠(「FTX索賠」)。

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無法從FTX提取FTX存款，且FTX的破產程序尚未完成。

管理層對FTX存款進行了減值評估，並評估了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評估而言，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而出售成本乃根據可得市價減轉讓FTX索賠的增量成本計算。

由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涉及管理層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我們將FTX存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估計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的程序；
- 審閱與提交FTX索賠相關的文件；
- 安排FTX清算人對FTX索賠的尚未償還結餘進行直接書面確認，並透過查核貴集團與清算人之間的往來通訊執行替代程序；
- 與管理層討論彼等於減值評估所採用的方法以及關鍵估計和假設；
- 審閱貴集團、代理人及潛在買家之間的往來通訊，以釐定價格及相關成本；
- 獨立從互聯網取得證據，查核FTX索賠的市場存在、市場價格及交易情形；及
- 評估在釐定FTX存款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

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其責任，以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杜絕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號碼：P06057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2,810,576	8,939,449
其他業務		22,993	117,277
		2,833,569	9,056,726
銷售及服務成本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2,813,284)	(8,941,077)
其他業務		(9,896)	(4,799)
		(2,823,180)	(8,945,876)
毛利		10,389	110,850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7	(6,206)	15,740
加密貨幣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4,044	(28,018)
利息收入	8	22	647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24(b)	(85,897)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a)	(5,4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	9,986	-
行政開支		(186,798)	(255,23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3	(1,108)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3,877	(21,414)
融資成本	9	(15,060)	(12,0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282,173)	(189,5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4,891	(4,1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277,282)	(193,6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3	(11,412)	(12,802)
年內虧損		(288,694)	(206,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5,959)	(186,8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412)	(12,802)
		(287,371)	(199,67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3)	(6,8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323)	(6,831)
		(288,694)	(206,501)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年內虧損	(288,694)	(206,50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09)	(15,131)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的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23,894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957)	2,6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1,928	(12,5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66,766)</u>	<u>(219,02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5,443)	(212,192)
非控股權益	(1,323)	(6,831)
	<u>(266,766)</u>	<u>(219,0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1,625)	(189,5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818)	(22,614)
	<u>(265,443)</u>	<u>(212,192)</u>
	二零二三年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8.29	60.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65	4.15
基本及攤薄	<u>91.94</u>	<u>64.79</u>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094	47,989
使用權資產	28(a)	-	120,001
商譽	19	-	17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0	-	53,1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	38,962
其他應收款項	24	76,06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157	260,28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44,109
加密貨幣	22	15,051	294,4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4,411	135,467
應收貸款		-	58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1,3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7,85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1,500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20,161	322,63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401,123	808,112
	14	270,364	-
流動資產總值		671,487	808,1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2,549	158,689
應付抵押品	22(a)	-	124,7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359,107	678
租賃負債	28(b)	-	90,491
應付稅項		412	40,94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372,068	415,563
	14	52,562	-
流動負債總額		424,630	415,563
流動資產淨值		246,857	392,5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7,014	652,8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08,098	466,442
租賃負債	28(b)	–	32,588
遞延稅項負債	30	2,140	6,7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238	505,743
資產淨值		213,776	147,086
權益			
股本	31	309	309
儲備	34	204,299	134,62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有關持作出售 資產權益累計的金額		1,74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6,350	134,929
非控股權益		7,426	12,157
權益總額		213,776	147,086

第100至2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且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杜均
董事

張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309	112,251	1,652	98,030	-	2,609	7,956	(22,568)	(65,310)	134,929	12,157	147,08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開支(附註33)	-	-	41	-	-	-	-	-	-	41	-	4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1,619)	-	-	-	-	-	1,619	-	-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附註34)	-	-	-	-	324,605	-	-	-	-	324,605	-	324,605
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一名 關聯方貸款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遞延 稅項(附註27(c))	-	-	-	12,218	-	-	-	-	-	12,218	-	12,218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	-	(1,578)	12,218	324,605	-	-	-	1,619	336,864	-	336,864
年內虧損	-	-	-	-	-	-	-	-	(287,371)	(287,371)	(1,323)	(288,694)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至累計虧損	-	-	-	-	-	(3,460)	-	-	3,460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1,009)	-	(1,009)	-	(1,00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的儲備重新分類	-	-	-	(9,113)	-	-	(7,956)	-	17,069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的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	-	-	-	-	-	23,894	-	23,894	-	23,8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957)	-	-	-	(957)	-	(9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113)	-	(4,417)	(7,956)	22,885	(266,842)	(265,443)	(1,323)	(266,76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3,408)	(3,40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309	112,251	74	101,135	324,605	(1,808)	-	317	(330,533)	206,350	7,426	213,776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儲備總額為206,0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4,620,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308	107,152	3,198	32,565	-	7,956	(6,531)	133,957	278,605	-	278,60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31(i))	1	5,099	(1,608)	-	-	-	-	-	3,492	-	3,49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附註33)	-	-	465	-	-	-	-	-	465	-	465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403)	-	-	-	-	403	-	-	-
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一名關聯方 貸款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遞延 稅項(附註27(c))	-	-	-	8,765	-	-	-	-	8,765	-	8,765
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收益	-	-	-	42,694	-	-	(906)	-	41,788	-	41,788
豁免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附註27(c))	-	-	-	15,697	-	-	-	-	15,697	-	15,697
撥回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修改的公允 價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附註27(c))	-	-	-	(1,691)	-	-	-	-	(1,691)	-	(1,691)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1	5,099	(1,546)	65,465	-	-	(906)	403	68,516	-	68,516
年內虧損	-	-	-	-	-	-	-	(199,670)	(199,670)	(6,831)	(206,50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	(15,131)	-	(15,131)	-	(15,13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2,609	-	-	-	2,609	-	2,6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09	-	(15,131)	(199,670)	(212,192)	(6,831)	(219,023)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19,262	19,26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274)	(27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309	112,251	1,652	98,030	2,609	7,956	(22,568)	(65,310)	134,929	12,157	147,0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82,173)	(189,5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685)	(6,874)
		(294,858)	(196,387)
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	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11,513	11,8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a)	23,133	35,169
租賃修改收益	7	(251)	(5,24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1	41	46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7	-	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6,033	11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9	13,145	9,972
來自一名前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973	2,400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56	17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8(b)	4,684	5,66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9	492	785
利息收入	8	(22)	(700)
存貨減值虧損	10	4,072	2,289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24(a)	5,4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	9,986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3	1,108	-
應收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收益		-	(262)
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4,044)	28,018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24(b)	85,89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	7	1,001	(1,08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業績	20	(3,877)	21,4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45,368)	(84,149)
存貨減少		13,571	20,951
加密貨幣減少/(增加)		190,084	(335,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2,765)	14,250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582	(58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54	(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972)	(39,901)
應付抵押品(減少)/增加		(124,758)	124,758
合約負債減少		-	(3,347)
經營所用現金		(212,572)	(303,306)
已付所得稅		(32,617)	(11,5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5,189)	(314,8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的現金	43	(13,627)	(12,1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7,887)	(19,26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936)
購買金融資產		-	(24,637)
購買應收可換股貸款		-	(4,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20	3,386
向一間合資企業注資		-	(74,5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0,04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27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3,527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00	(1,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850	-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賺取的利息		22	7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76	(133,9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所得款項		103,598	281,179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現金流出淨額		(678)	(13,309)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8,984)	(30,369)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4,684)	(5,660)
償還來自一名前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		(60,000)	-
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34,718)	-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156)	(174)
已付其他借款的利息		(3,517)	(2,038)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24,605	-
發行購股權股份		-	3,49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3,408)	(2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2,058	232,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291	(215,9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633	552,17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8)	(13,63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45)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20,161	322,6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就租賃辦公物業及工廠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添置分別為2,5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8,325,000港元)及2,5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8,325,000港元)(附註27)；
- 本集團透過抵銷向買方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清償來自該前附屬公司的80,000,000港元貸款(二零二二年：透過抵銷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清償來自該關聯公司的53,371,000港元貸款)；及
- 應收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增加85,040,000港元，原因是出售品頂集團所致(附註43(b))。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非控股權益透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加密貨幣的添置分別出資7,163,000港元及12,099,000港元；及
- 豁免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15,697,000港元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以及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該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李林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後，李先生的實際權益由40.47%減至26.83%。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隨附說明範例(修訂本)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開始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³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⁴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對現有準則採納該等準則。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之年度。已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影響(如有)已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密貨幣、應付抵押品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則除外。有關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及假設以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為依據，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成員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引致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的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引致的收購相關成本支銷，除非其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據以作出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時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部分。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造成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本集團控制一名被投資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訂約方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並且有關活動必須經共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惟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對投資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抵銷；惟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按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所提供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收益在合約期間內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在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商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主事人或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在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該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當本集團為主事人時，其於預期有權交換所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的代價總額內確認收益。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名參與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且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所計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實體的主要責任是否為履行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承諾；
- (b) 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或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實體是否有存貨風險(如倘客戶擁有退貨權)；及
- (c) 實體是否擁有酌情權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表明實體有能力指導該商品或服務的用途並獲取大部分餘下利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履行義務及確認時間

(i) 加密貨幣交易

本集團於場外及加密貨幣交易所進行加密貨幣交易。交易價格根據加密貨幣的單價與交易量產生。加密貨幣交易於每筆交易完成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由於本公司為交易的主事人，故從對手方收取的銷售金額按總額基準記錄為收益，而相關成本則記錄為收益成本。本公司認為其為主事人，原因為本公司於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貨幣前擁有控制權、主要負責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貨幣、面臨向對手方交付前加密貨幣市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及存貨風險，並可自行決定向對手方收取的價格。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履行義務及確認時間(續)

(ii) 加密貨幣開採服務

本集團在加密貨幣網絡內提供存儲及交易驗證服務，並收取加密貨幣獎勵作為該等服務的代價。

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後按時間確認，並根據所賺取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計量。

(iii) 銷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

客戶於商品已交付且獲接收時獲得產品之控制權。收益因而於客戶收到產品時獲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銷售貨物產生的收益在某一時點確認。發票通常應於30至100日內支付。

本集團部分銷售產品之客戶合約為瑕疵產品提供標準保修服務，以確保售出產品在交付日期後約1年內符合約定的規格。倘保修為客戶提供除確保產品符合約定的規格之外的服務，保修產生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實體應將交易價格分配至產品及服務。然而，本集團已評估其向客戶提供的該等產品的一年保修在行業內屬於慣常，故僅為確保產品符合約定的規格。因此，該保修並不構成一項額外履約義務以及毋需為該服務分配交易價格。

(iv)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數據中心服務、雲相關服務及軟件，作為技術收入)

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時按時間確認。提供服務的發票按月發放，及通常應於30日內支付。

(v) 諮詢服務收入

諮詢服務收入按時間確認，原因為於合約期內持續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乃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定期發放。提供諮詢服務收入的發票按月發放，及通常應於30日內支付。

(vi) 託管服務

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提供數字資產安全存儲服務。根據此類安排，本集團將第三方的數字資產存款存放於本集團自身的錢包中。託管服務按日計算和累計，並在提供服務時按時間確認。提供託管服務的發票按月發放，及通常應於30日內支付。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履行義務及確認時間(續)

(vii) 資產管理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及績效費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確認。管理費參照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如相關績效期的績效為正，且確定後續期間不會導致重大撥回，則績效費會參考本集團管理的基金資產淨值(可根據新高價或基準作出調整)在績效費估值日期確認。

來自基金認購服務的收益於相關認購完成的某一時點確認。

(v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於確立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

商譽

凡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超過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之數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應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識別之最小資產組別，其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通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予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把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之間的較高者。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其他無形資產

域名

(i) 所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於各報告期末對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攤銷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撥備如下。

域名	15年
軟件	3年

(ii) 後續開支

後續開支僅可於其令相關特定資產呈現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可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包括用於內部產生商譽的開支)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iii)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無形資產(續)

域名(續)

(iv) 無形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無形資產透過比較彼等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額，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剩餘未屆滿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10% -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 - 33 1/3%
汽車	20% - 25%
廠房及機器	10% - 33 1/3%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就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倘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將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如適用)計量。

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允價值加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就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買賣方式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方式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買賣金融資產的方式。

債務工具

於根據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計量債務工具後，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計量類別如下：

攤銷成本：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乃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就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差額屆時按資產之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逾期超過30日時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1)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撇銷

倘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則會撇銷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賬面總額。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活動的影響，以符合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額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顯著改變現金流量或合約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該項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的收益或虧損而另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根據明文訂立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的管理及表現乃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或(iii)金融負債包括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且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其後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項目的性質。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合約乃持作買賣之用，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須一段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自對手方借入的加密貨幣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其後按相關借入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計量，其與加密貨幣存貨為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非金融資產的事實一致。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如適用)直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開支。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加密貨幣

本集團進行加密貨幣交易，方法為購買加密貨幣以在近期轉售，從而在價格波動中獲取溢利，本集團應用適用於商品經紀交易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指引，並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加密貨幣。本集團認為虛擬資產的相關「銷售成本」並不重大，及因此虛擬資產乃基於彼等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變動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根據借貸安排提供借貸管理服務，惟並非作出貸款的一方。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本集團的錢包中存放加密貨幣作為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可利用有關抵押品獲取其自身經濟利益，其記錄為本集團的加密貨幣。應付借款人的相應負債記入「應付抵押品」，並根據相關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於該等貸款在各自的到期日結清後，抵押品須返還予對手方。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清日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根據託管協議收取加密貨幣及代客戶持有。由於本集團無法將該等加密貨幣用於其自身經濟利益，故並無記錄為本集團的加密貨幣。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報告日期就履行責任所需開支所作的最佳估計計量，倘屬影響重大者，則貼現至現值。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資產減值(不包括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估計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未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使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稅項指已付或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已付及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因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以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報告日期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期間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期間每月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在損益確認。因收購一間海外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的較短者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董事、本公司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的已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支銷，而相應的權益增加計作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所造成的影響(如有)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而在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至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溢利。

倘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訂，則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亦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遭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授出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達成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作為開支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倘僱員於自願性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僱主自願性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日本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運營的僱員福利養老金保險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附屬公司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礎支付固定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根據聯邦保險繳款法(「FICA」)繳納工資稅。FICA稅項包括社會保障稅及醫療保險稅。FICA稅項由僱員及僱主共同支付，雙方根據僱員的工資總額支付該等稅項金額的一半。供款按相應納稅年度規定的費率繳納。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僱主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應收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當時之情況並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慣用條款即時出售及出售很可能進行時，此條件方可作實。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預期在從分類當日起一年內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並且滿足上述條件時，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應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在有關附屬公司中保留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當投資(或部份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本集團將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彼等的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繼續根據各節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或屬於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僅就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經營業務於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時(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亦會於放棄經營業務時出現。倘一項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呈列為單一金額，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存在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按其定義得出的會計評估將不大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具有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專門訂明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需根據本集團所持加密貨幣的事實及情況，在釐定適當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於場外交易及加密貨幣交易所進行加密貨幣交易，方法為購買加密貨幣以在近期轉售，從而在價格波動中獲取溢利，本集團應用適用於商品經紀交易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指引，並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加密貨幣。本集團認為虛擬資產的相關「銷售成本」並無重大，因此虛擬資產乃基於彼等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變動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由於本公司為交易的主事人，故從對手方收取的銷售金額按總額基準記錄為收益，而相關成本則記錄為收益成本。本公司認為其為主事人，原因為本公司於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貨幣前擁有控制權、主要負責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貨幣、面臨向對手方交付前加密貨幣市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及存貨風險，並可自行決定向對手方收取的價格。

此外，於釐定公允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於該等市場的活動，以識別本集團的主要加密貨幣市場。

加密貨幣開採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加密貨幣開採設備用於生成加密貨幣。本集團生成加密貨幣並消耗其加密貨幣開採設備經濟效益之比率受加密貨幣開採過程之複雜程度(其受加密貨幣開源軟件中包含之算法所影響)影響。

基於本集團及行業至今之歷史有限，管理層受可得市場數據所限制。此外，可得數據亦包括使用經濟模式預測未來加密貨幣而得出之數據，而該等預測中包含之假設(包括加密貨幣的價格及網絡難度)源自本身具判斷性的管理層假設。

根據現有可得數據，管理層已釐定直線攤銷法最能反映加密貨幣開採設備的當前預期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估計，並於獲得數據時修訂有關估計。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就餘下價值的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擁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各應收款項類別之過往收回記錄釐定。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釐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倘預期與原來的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因此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產生影響。進一步資料於附註24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或會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使用價值，並依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使用價值的計算乃基於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合理的假設確定，而該等假設則指管理層於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對經濟狀況範圍的最佳估計。有關事實及情況的變化(無論是有關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計算)或會導致就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修訂及可收回金額估計的修訂，進而影響未來幾年的損益。

存貨(加密貨幣除外)減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並根據目前市況估計預計售價，就確認為賬面值低於成本的可收回價值的存貨項目計提撥備。

估算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須就根據其營運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及暫時性差額及在該等司法權區的全部各不相關的應申報收入流計算的所得稅確認撥備。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其付款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估算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模式。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分別於附註40披露。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估值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等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之預期波幅。由於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一直為購股權公允價值唯一可靠的計量方式。所用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33。

釐定合併範圍

當本集團在多隻基金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等基金而言本集團屬主事人或屬代理人，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基金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在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決策權範圍、有關方持有的權利、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有權獲得的薪酬，以及本集團因持有該等基金其他權益而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有一項或以上控制因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根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定期重新評估。

作為託管人持有的資產

當本集團以受託人身份作為託管人代表客戶持有數字資產時，董事需判斷其是否面臨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其是否因此須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撇除。相關評估需仔細考慮與客戶所簽協議的期限、規管託管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以及本集團如何管理和存儲數字資產的方式。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虧損率計算，虧損率參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的違約率及過往數據，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未來因素進行調整。具體而言，信貸虧損指(i)根據合約應付予實體的合約現金流與(ii)實體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差額的現值。該項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的未來現金流少於或多於預期時，可能會相應產生重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信貸虧損的重大逆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81,5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為5,450,000港元。

其他資產減值

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詳細說明，鑑於加密貨幣交易所FTX的清算，考慮到其他資產已經違約，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即FTX存款)。於釐定其他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就釐定違約損失率進行判斷。其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網上理賠價格服務供應商所報價格，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定。出售成本根據轉讓FTX索賠的增量成本(如代理費用)估計。儘管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其他資產的估值屬最佳估計，但由於FTX清算的發展情況存在較大的市場不確定性，導致本年度有關估值存在較高程度的不確定性。該等假設的變化將導致本集團其他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發生變化，並相應調整綜合損益表所報告的減值虧損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為55,851,000港元，已扣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85,897,000港元。

5.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14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出售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及其附屬公司(「品頂集團」)的股權(見附註43(b))後，本集團已終止其現有合約製造經營業務，並將其合約製造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反映合約製造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終止，本附註中的分部資料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業務被視為相對不重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報告及營運分部：

- (i) 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及
- (ii)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該等營運分部各自單獨進行管理，因為彼等各自需要的資源不同。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營運分部的業績。本集團就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及並非計入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的所得稅開支、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外的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虛擬資產 生態系統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80,561	8,976,165	9,056,726
分部業績	63,929	(142,430)	(78,501)
未分配公司收入			
利息收入			7
雜項收入			2,380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3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行政開支			(109,910)
融資成本			(4,8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9,51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交易。

未分配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匯兌虧損以及薪金及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虛擬資產 生態系統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1,906	523,325	635,231
分配至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347,0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9
使用權資產			7,7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8,9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8
其他應收款項			3,5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089
資產總值			<u>1,068,392</u>
分部負債	81,072	170,615	251,687
分配至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174,531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256
應付稅項			8,166
其他借款			466,442
租賃負債			7,511
遞延稅項負債			6,713
負債總額			<u>921,306</u>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虛擬資產 生態系統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30	230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	(8,171)	(8,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5	2,851	4,9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42	6,661	11,903
租賃修改收益	-	(1,128)	(1,128)
資本開支	2,165	9,664	11,829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903	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	11
利息開支	639	6,613	7,252
利息收入	(17)	(623)	(640)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5,824	(1,017)	4,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或買賣加密貨幣的地點作出。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	7,284,622
客戶B	1,913,019	-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77,157	126,531
中國內地	-	99,067
日本	-	3,467
美國	-	31,215
	<u>77,157</u>	<u>260,280</u>

6.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本年度所提供之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虛擬資產生態系統。

本集團按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加密貨幣交易	2,810,576	8,939,289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益	2,810,576	8,939,289
加密貨幣開採服務	5,788	-
提供託管服務	1,103	25,393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4,283	8,902
提供借貸管理服務	1,618	1,952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10,000	7,615
提供諮詢服務	201	792
按時間確認的收益	22,993	117,437
總收益	2,833,569	9,056,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112	8,171
租賃修改收益	251	1,128
政府補助(附註)	301	1,669
雜項收入	164	4,341
應收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收益	-	2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001)	1,083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033)	(11)
	<u>(6,206)</u>	<u>15,74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2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50,000港元)，以及新加坡政府根據招聘獎勵計劃及加薪補貼計劃推出的補貼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54,000港元)。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8. 利息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利息收入	19	49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	598
	<u>22</u>	<u>647</u>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銀行借款的利息	1	9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附註27(c))	13,145	9,972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的利息(附註27(d))	492	78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28(b))	1,422	1,320
	<u>15,060</u>	<u>12,086</u>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382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820	1,376
- 其他服務	800	43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2,813,284	8,941,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8,317	7,9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8(a))	11,463	17,795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	698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28(a))	1,362	1,300
雲儲存及技術支援開支	30,181	21,09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101,892	153,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其他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8(a))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28(a))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	527
146,720	318,490
3,196	3,914
11,670	17,374
515	1,650
4,072	2,289
41,816	62,769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薪金、津貼及福利

公積金供款(附註29)

強制性公積金責任(附註2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33)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88,641	131,902
12,613	19,678
597	1,102
41	465

101,892 153,1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僱員薪金、津貼及福利

公積金供款(附註29)

強制性公積金責任(附註29)

直接勞工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3,324	21,009
970	1,143
172	232
27,350	40,385

41,816 62,769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中國香港：		
年內撥備	262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87)	—
	<u>(2,625)</u>	<u>7</u>
即期所得稅－境外：		
年內撥備：		
日本	(143)	5,816
中國內地	—	9
	<u>(143)</u>	<u>5,825</u>
遞延稅項(附註30)	(2,123)	(1,6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891)</u>	<u>4,186</u>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稅率計算，惟根據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開始生效的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而成，評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82,173)</u>	<u>(189,513)</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57,082)	(29,59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859	9,397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732)	(3,938)
未確認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248	21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8,703	28,1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887)</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891)</u>	<u>4,186</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品頂集團全部股權

品頂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能源相關以及電動/電子產品(「合約製造業務」)。於出售品頂集團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從事合約製造業務。因此，已將合約製造業務的營運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製造業務的期間/年內虧損	(11,412)	(10,40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3(b))	<u>5,955</u>	<u>-</u>
	<u>(5,457)</u>	<u>(10,402)</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60,926	396,138
銷售成本	(150,792)	(322,294)
毛利	10,134	13,8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6	9,989
利息收入	627	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0)	(5,359)
行政開支	(18,601)	(79,101)
融資成本	(4,391)	(6,9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685)	(6,8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73	(5,928)
期間／年內虧損	(11,412)	(12,80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955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內虧損	(5,457)	(12,802)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0,334	43,082
投資活動	(14,102)	1,645
融資活動	(75,369)	(30,92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9,137)	10,510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買方」，本公司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05,706,000港元，以及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6,625,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00港元)(「目標公司」)。總代價約為257,708,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出售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與目標公司相關的相應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見下文)。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目標公司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3,773
使用權資產(附註28(a))	27,1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5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20)	57,031
加密貨幣(附註a)	64,2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iii))	7,9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54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270,364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b)	4,935
租賃負債(附註28(b))	28,966
應付稅項	71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43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52,562
	<hr/>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38,027個賬面值為6,255,000港元的菲樂幣已被抵押作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 (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4,935,0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續)

計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來自目標公司的年度虧損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46,875
銷售成本	(346,353)
毛利	5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7
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收益	13,819
行政開支	(21,31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3,877
融資成本	(1,5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64)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4,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報酬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1,003	803	-	7	-	1,813
張麗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1,200	225	-	3	-	1,428
吳樹鵬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獲委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三十日辭任)	200	1,413	-	3	-	1,616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1,200	-	-	-	-	1,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260	-	-	-	-	260
葉偉明先生	260	-	-	-	-	260
林家禮博士 <i>BBS JP</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06	-	-	-	-	106
魏焯然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153	-	-	-	-	153
總計	4,382	2,441	-	13	-	6,836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報酬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300	385	-	-	-	685
吳樹鵬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獲委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三十日辭任)	945	756	-	15	22	1,738
張麗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945	360	-	-	-	1,305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900	-	-	-	-	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20	-	-	-	-	120
葉偉明先生	240	-	20	-	-	260
魏焯然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240	-	20	-	-	260
段雄飛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120	-	20	-	-	140
總計	<u>3,810</u>	<u>1,501</u>	<u>60</u>	<u>15</u>	<u>22</u>	<u>5,408</u>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所提供服務有關。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有關。

*附註： 已付各董事的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四名(二零二二年：一名)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a)。其餘一名(二零二二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79	9,544
花紅	-	1,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72
	<u>1,197</u>	<u>11,151</u>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u>-</u>	<u>1</u>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本集團亦無向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成員(並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7. 每股虧損**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或可予發行普通股312,564,775股(二零二二年：308,174,123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72,959)	(186,8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412)	(12,802)
	<u>(284,371)</u>	<u>(199,67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2,564,775</u>	<u>308,174,123</u>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21,644	48,829	4,147	50,732	125,352
添置	2,859	10,557	940	12,074	26,430
出售	(6,095)	(383)	-	(1,151)	(7,6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391)	(391)
匯兌調整	(1,015)	(5,325)	(129)	(536)	(7,00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17,393	53,678	4,958	60,728	136,757
添置	11,365	3,412	-	3,110	17,887
出售	(8,925)	(4,444)	(374)	(6,871)	(20,6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3,787)	(44,808)	(3,625)	(46,328)	(108,548)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4)	-	-	-	(7,149)	(7,149)
匯兌調整	(375)	(223)	(20)	(176)	(79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5,671</u>	<u>7,615</u>	<u>939</u>	<u>3,314</u>	<u>17,53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5,559	39,691	3,606	36,995	85,851
年內撥備	3,976	5,020	324	2,566	11,886
出售	(3,594)	(322)	-	(316)	(4,2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23)	(123)
匯兌調整	(559)	(3,636)	(129)	(290)	(4,61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5,382	40,753	3,801	38,832	88,768
年內撥備	3,243	3,658	419	4,193	11,513
出售	(3,940)	(3,355)	(374)	(5,792)	(13,461)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	2,925	5,752	-	1,309	9,9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866)	(40,153)	(3,331)	(31,850)	(77,200)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4)	-	-	-	(3,376)	(3,376)
匯兌調整	(73)	310	(20)	(2)	21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5,671</u>	<u>6,965</u>	<u>495</u>	<u>3,314</u>	<u>16,445</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u>	<u>650</u>	<u>444</u>	<u>-</u>	<u>1,094</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12,011</u>	<u>12,925</u>	<u>1,157</u>	<u>21,896</u>	<u>47,989</u>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

就減值評估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並根據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

電腦設備及汽車之可收回金額已撇減至**1,094,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釐定。所使用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為市場價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以及出售該等資產的增量成本。電腦設備及汽機之公允價值被列為第三級公允價值。

管理層評估認為，租賃裝修以及廠房及機器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均為零。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9,9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19. 商譽

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十月一日	174	174
減：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a))	(174)	-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	-	174
	<hr/>	<hr/>
累計減值		
於十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	-
	<hr/>	<hr/>
賬面淨值		
於九月三十日	-	174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4)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57,030	53,154
(57,030)	-
<u>-</u>	<u>53,154</u>

有關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有效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FIL Limited(附註)	註冊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	

附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Huo Solution Limited及另一名投資者同意認購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該基金」)的合夥權益(「認購事項」)，該基金乃為投資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而成立。該基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中間公司投資於FIL Limited。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FIL Limited 50%的有效投票股份。有關對FIL Limited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經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對FIL Limited擁有共同控制權，並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4)。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有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FIL Limited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33,516</u>
流動資產	<u>95,592</u>
流動負債	<u>(22,800)</u>
非流動負債	<u>-</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u>12,263</u>
年內虧損	<u>(42,82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2,828)</u>
上述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u>(13,53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u>(36,532)</u>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FIL Limited的資產淨值	106,308
本集團於FIL Limited的權益比例	<u>50%</u>
本集團於FIL Limited的權益賬面值	<u>53,1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14,086
-	3,713
-	26,310
-	44,10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減值撥備8,576,000港元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的賬面值為44,10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減值虧損4,0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8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確認(附註10)。

22. 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交易機構持有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3,882	99,811
1,169	194,678
15,051	294,489
279	172,562
12,339	77,391
24	18,806
1,971	15,846
240	2,295
198	7,589
15,051	294,489

以下列方式呈列：
比特幣(「比特幣」)
泰達幣
USDC
菲樂幣(附註b)
以太幣
其他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借貸安排提供借貸管理服務，惟並非作出貸款的一方，並自借款人收取公允價值約124,758,000港元的加密貨幣作為抵押品。於清償有關貸款後，所有加密貨幣抵押品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返還予對手方。
- (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38,027個(二零二二年：238,027個)賬面值為6,2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13,000港元)的菲樂幣已被抵押作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加密貨幣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4)。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		
- 於公司A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i)	-	5,425
- 於公司B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ii)	-	8,900
- 於公司C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v)	-	609
- 於公司D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v)	-	548
- 於公司E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vi)	-	23,480
	-	38,962
即期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公司A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vii)	-	1,3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		
- 於公司B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ii)	7,961	-

附註：

- (i)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投資的性質為策略性。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指於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299,043股普通股(約0.016%股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由於公司A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另一名投資者發行額外股份，故持股比例由0.018%攤薄至0.016%。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指於一間在瑞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92,908股B類優先股(約6%股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於公司B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4)。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10%股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10%股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v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指於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約6%股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v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指按行使價每股1.1澳元認購74,761股公司A普通股的權利的衍生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部分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流動部分

其他資產

減：減值撥備

其他資產淨值(附註b)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c、d及e)

租金及其他存款以及預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81,513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30)	—
	<u>76,063</u>	<u>—</u>
流動部分		
其他資產	141,748	—
減：減值撥備	(85,897)	—
	<u>55,851</u>	<u>—</u>
其他資產淨值(附註b)	55,851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c、d及e)	4,490	65,683
租金及其他存款以及預付款項	2,894	13,8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	24,12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1,176	31,787
	<u>64,411</u>	<u>135,467</u>
	<u>140,474</u>	<u>135,467</u>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81,51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撥備**5,45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為確保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有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40(iii)。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FTX集團實體(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所FTX(「FTX」))已於美國申請破產保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FTX的法定貨幣及加密貨幣原金額分別為**107,169,000**港元及**34,579,000**港元(「FTX存款」)。本集團已完成向FTX清算人提交針對FTX的FTX存款索賠(「FTX索賠」)。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法從FTX提取FTX存款，且FTX的破產程序尚未完成。本集團正在出售FTX索賠，預計將在12個月內完成。

就減值評估而言，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而出售成本乃根據可得市價減轉讓FTX索賠的增量成本計算。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存入金額。因此，減損虧損**85,8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 (c)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2,9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7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 (d) 本集團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為一項資產押記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具有追索權，因此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714,000**港元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直至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抵押貸款負債為**678,000**港元(附註2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該等資產押記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e)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484	52,623
61至90天	1,005	11,339
91至120天	1,007	1,721
超過120天	994	-
	<u>4,490</u>	<u>65,683</u>

於本年度，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14至30天(二零二二年：30至10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基於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747	54,236
逾期0至60天	1,005	10,160
逾期61至90天	1,007	1,287
逾期91至120天	994	-
逾期超過120天	737	-
	<u>4,490</u>	<u>65,68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f)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23,706,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1,500	9,450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20,161</u>	<u>322,633</u>
	321,661	332,083
減：為銀行融資作抵押的定期存款	-	(7,850)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1,500)</u>	<u>(1,6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0,161</u>	<u>322,633</u>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息。定期存款以368天的原到期期間存放於銀行，且按每年0.25厘的利率賺息(二零二二年：定期存款以一年或以下的原到期期間存放於銀行，且按介乎每年0.10厘至2.45厘的利率賺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7,85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擔保，其將於清償相關借款後解除。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1,4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747,000港元)。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5,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49	133,358
	<u>12,549</u>	<u>158,689</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3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60天	-	21,402
61至90天	-	2,891
超過90天	-	1,038
	<u>-</u>	<u>25,331</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包括：			
資產抵押貸款	28(a)	—	678
其他借款(無抵押)包括：			
來自一名前控股股東的貸款	28(b)	—	60,60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28(c)	467,205	394,7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借款(無抵押) 包括：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28(d)	—	11,076
		<u>467,205</u>	<u>467,120</u>
有抵押		—	678
無抵押		<u>467,205</u>	<u>466,442</u>
		<u>467,205</u>	<u>467,120</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678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59,107	435,98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08,098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30,458
		<u>467,205</u>	<u>466,442</u>
		<u>467,205</u>	<u>467,120</u>
分析為：			
非流動		108,098	466,442
流動		<u>359,107</u>	<u>678</u>
		<u>467,205</u>	<u>467,1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a) 銀行借款

資產抵押貸款指於並不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規定的保理交易中獲得的融資款項。相關金融資產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4)。

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與借貸司法權區適用的相關優惠利率及固定利率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厘至4.11厘。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按於報告日期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予以確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b) 其他借款 - 來自一名前控股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作為有關買賣合共215,576,000股銷售股份買賣協議的一部分，佔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一家由徐乃成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最初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NWC同意向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實業」)(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三年免息及無抵押貸款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借款人有權提前償還此項貸款的部分或全部，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

已收取的100,000,000港元貸款按公允價值86,098,000港元初步確認，有關公允價值乃按5.0厘的實際年利率貼現貸款面值進行估計，因此，公允價值收益11,60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2,29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其他儲備。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NWC同意向品頂實業提供一筆無擔保貸款60,000,000港元，年息為4厘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息9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00,000港元)(附註13)已自綜合損益表內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扣除。

(c) 其他借款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

根據與本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前稱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Avenir」)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融資協議及延期函，據此，Avenir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額為47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融資(「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不計利息，及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取現金約25,000,000美元或195,108,000港元。已收取的貸款195,108,000港元初步按公允價值186,234,000港元確認，乃透過按實際利率每年2.86厘計貸款的面值折讓後估計，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收益7,410,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1,464,000港元)計入其他儲備。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c) 其他借款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續)

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與Avenir同意通過抵銷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c))的代價結算來自Avenir的貸款約6,800,000美元或53,371,000港元，公允價值收益撥回1,291,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撥回25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其他儲備扣除。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Avenir同意將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延長。由於股東融資並無載有任何延期條款，延期乃重新協商條款的結果，並不構成違反股東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延期並不構成對股東融資的重大修改及有關延期因而並未導致金融負債的消失。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其他儲備中確認因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的修改而產生之收益7,919,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1,565,000港元(附註2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59,107,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二零二二年股東融資

根據與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Avenir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融資協議，據此，Avenir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循環融資(「二零二二年股東融資」)。二零二二年股東融資不計息，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取約6,000,000美元或47,098,000港元現金。已收取的貸款47,098,000港元初步按公允價值45,474,000港元確認，乃透過按實際年利率1.17厘計算貸款的面值折讓後估計，因此公允價值收益1,355,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269,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Avenir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豁免約2,000,000美元或15,697,000港元，公允價值收益撥回400,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撥回7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其他儲備扣除。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0,815,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股東融資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到期。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c) 其他借款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續)

二零二二年股東FTX融資

根據與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Avenir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融資協議，據此，Avenir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額為14,000,000美元的無抵押非循環融資(「二零二二年股東FTX融資」)，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二二年股東FTX融資不計息，將由本公司用作支付因無法從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而產生的客戶資產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泰達幣的形式提取約13,199,455美元或103,598,000港元的貸款(即於提取日期已獲得的泰達幣單位的公允價值)。

已收取的貸款103,598,000港元初步按公允價值102,518,000港元確認，乃通過按實際年利率3.15厘計算貸款的面值折讓後估計，因此公允價值收益887,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19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部分還款3,000,000美元或23,546,000港元。本公司及Avenir已共同同意將餘下貸款10,199,455美元或79,912,000港元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允價值收益3,412,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67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77,283,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股東FTX融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FTX融資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清償。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推算利息13,145,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抵免2,1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972,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抵免1,646,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9及30)。

(d)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借款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uobi Solutions Limited(「Huobi Solutions」)(作為借款人)與Huobi Global (Cayman)(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Huobi Global (Cayman)同意向Huobi Solutions授出250,000枚菲樂幣(相當於約38,973,000港元)的貸款，期限為540天，年利率為15厘。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息4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5,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9)，而公允價值收益4,5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89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清償。

28. 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租賃土地、辦公物業、廠房及其他。租賃初始為期3個月至6年(二零二二年：3個月至6年)，不計或然租金。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物業 千港元	廠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24,742	94,379	880	120,001
添置	2,549	-	-	2,549
折舊	(8,409)	(14,333)	(391)	(23,133)
租賃修改	(9,997)	-	-	(9,9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9,059)	(51,654)	(489)	(61,202)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4)	-	(27,144)	-	(27,144)
匯兌調整	174	(1,248)	-	(1,074)
	<u>-</u>	<u>-</u>	<u>-</u>	<u>-</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21,929	28,920	305	51,154
添置	18,270	98,881	1,174	118,325
折舊	(15,794)	(18,776)	(599)	(35,169)
租賃修改	-	(8,677)	-	(8,677)
匯兌調整	337	(5,969)	-	(5,632)
	<u>24,742</u>	<u>94,379</u>	<u>880</u>	<u>120,001</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來自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1,8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50,000港元)(附註10)。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1,877	3,648
融資活動內	23,688	36,029
	<u>25,565</u>	<u>39,6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123,079	55,120
添置	2,549	118,325
利息開支(附註9)	4,684	5,660
租賃付款	(23,668)	(36,02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66,254)	(5,176)
租賃修改	(10,248)	(8,746)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附註14)	(28,966)	-
匯兌調整	(1,176)	(6,075)
	<u>-</u>	<u>123,079</u>
於九月三十日	-	123,079
分析為：		
流動負債	-	90,491
非流動負債	-	32,588
	<u>-</u>	<u>123,079</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來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90,491	949	91,44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546	1,516	10,06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102	1,873	13,975
超過五年	11,940	2,746	14,686
	<u>123,079</u>	<u>7,084</u>	<u>130,163</u>
總計			

29.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中國香港

本集團已為中國香港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條例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5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34,000**港元)(附註11)，此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相關條例規定的比率應付基金的供款。

中國內地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納入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以薪金成本的**8%**或**15%**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為福利出資。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5,0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459,000**港元)(附註11)。僱主不得以沒收供款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日本

本集團於日本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運營的僱員福利養老金保險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供款(二零二二年：**199,000**港元)(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續)

新加坡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礎支付固定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1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30,000港元)(附註11)。

美國

在美國運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根據FICA繳納工資稅。FICA稅項包括社會保障稅及醫療保險稅。FICA稅項由僱員及僱主共同支付，雙方根據僱員的工資總額支付該等稅項金額的一半。供款按相應納稅年度規定的費率繳納。僱員及僱主亦須繳納州失業稅，其在每個州有所不同。所有供款均向適當的稅務機構申報及繳納。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供款(二零二二年：2,133,000港元)(附註11)。

3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附屬公司有關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5,041	2,120	7,161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2)	–	(1,646)	(1,64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4	–	184
自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中扣除(附註27(c))	–	1,399	1,399
匯兌調整	(385)	–	(38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4,840	1,873	6,713
自綜合損益表計入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2)	–	(2,123)	(2,12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9)	–	(1,029)
自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中扣除(附註27(c))	–	2,433	2,4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3,695)	–	(3,695)
轉撥至持作出售負債(附註14)	–	(43)	(43)
匯兌調整	(116)	–	(11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2,140	2,140

30.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獲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稅率(**5%**)。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備**184,000**港元)的撥備撥回已於／自綜合損益表中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計入／扣除。

於報告日期，根據未來溢利流估計，本集團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值(未應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506,584	379,705
其他暫時性差額	6,054	10,159
	512,638	389,864

本集團僅於可合理預期稅項虧損及抵免將於可見將來獲動用的情況下，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預測收入流及經考慮潛在未來盈利的波動性後，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並不會動用任何重大比例的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或大幅撥回其他遞延稅項暫時性差額。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根據現時稅務規例不會屆滿，並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法，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未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則有關稅項虧損約**40,7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304,000**港元)將過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307,870,665	308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1,090,000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308,960,665	30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24,000份及66,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分別以每股股份3.13港元及4.36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1,09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約3,493,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約3,49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1,607,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i)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而批准建議認購1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悉數收取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324,60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儲備。

於報告期末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完成，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發行157,000,000股普通股。面值約157,000港元的157,000,000股新普通股已從股本儲備計入股本。此外，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324,448,000港元已由股本儲備計入股份溢價。

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 (iii)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107,152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31(i))	5,09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12,251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人士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參與人士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原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本10%([「先前股份授權限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先前股份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不超過30,742,7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人士，並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經考慮(i)管理層及僱員現時的薪酬待遇(包括績效花紅)；及(ii)本集團目前實施的其他激勵計劃，作為一項商業決定，董事會已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致使四分之一的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首4年的每個週年日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有關修訂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考慮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諮詢結論，本公司已修訂購股權計劃，以配合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且購股權須於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日起一週年歸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為確保購股權計劃之可行性及靈活性，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之歸屬日期不應嚴格限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酌情權認為，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會超過一個財政年度，使本公司可持續評估承授人的表現，並鼓勵承授人的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購股權計劃已予修訂，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超過一個財政年度。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6,192,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13**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歸屬購股權即時開始但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可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3.28 港元
行使價	3.28 港元
預期波幅	36.68%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0.64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務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1.543%**。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8,854,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4299**港元)，其中**268,000**港元已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撥回扣除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

推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若干變量。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並無與所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3,6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36**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全數歸屬。已歸屬購股權即時開始但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可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六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4.18 港元
行使價	4.36 港元
預期波幅	34.73%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427%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1.427%**。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6,190,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6959**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5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

推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若干變量。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與所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8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28**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全數歸屬。已歸屬購股權即時開始但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可行使。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3.28 港元
行使價	3.28 港元
預期波幅	36.68%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0.64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0.643%**。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1,204,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3687**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4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二零二二年：**147,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多項使用主觀假設的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允價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失效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執行董事								
吳樹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3.4.2019	3.13	262,000	-	-	(262,000)	-	-
僱員A*	3.4.2019	3.13	630,000	-	-	(630,000)	-	-
僱員	16.10.2019	4.36	-	-	-	-	-	-
僱員	2.7.2020	3.28	183,334	-	-	(130,000)	-	53,334
			<u>1,075,334</u>	<u>-</u>	<u>-</u>	<u>(1,022,000)</u>	<u>-</u>	<u>53,334</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16 港元</u>	<u>-</u>	<u>-</u>	<u>3.15 港元</u>	<u>-</u>	<u>3.28 港元</u>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失效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執行董事								
吳樹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3.4.2019	3.13	262,000	-	-	-	-	262,000
僱員**	3.4.2019	3.13	1,663,000	-	(1,024,000)	(9,000)	-	630,000
僱員	16.10.2019	4.36	183,334	-	(66,000)	(66,667)	(50,667)	-
僱員	2.7.2020	3.28	330,001	-	-	(146,667)	-	183,334
			<u>2,438,335</u>	<u>-</u>	<u>(1,090,000)</u>	<u>(222,334)</u>	<u>(50,667)</u>	<u>1,075,334</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24港元</u>	<u>-</u>	<u>3.20港元</u>	<u>4.36港元</u>	<u>3.28港元</u>	<u>3.16港元</u>

* 吳樹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該等數字不包括吳樹鵬先生持有的購股權，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購股權於執行董事之分類中反映。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53,334份(二零二二年：1,075,334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570日(二零二二年：2,455日)。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總額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附註1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緊接於年內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20港元。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04至10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以本公司股份面值溢價發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去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金額所得之差額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按直線法在歸屬期支銷，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而修訂該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表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視作來自本公司股東或其關聯公司的注資，當中涉及(i)豁免來自股東或其關聯公司的貸款／應付股東或其關聯公司款項；(ii)來自股東或其關聯公司之免息貸款之公允價值收益；及(iii)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157,000,000股新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其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附註31(i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34. 儲備(續)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列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資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融資項下並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23,550,000港元，包括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乃以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3)、本公司企業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為678,000港元(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678	466,442	123,079	590,1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156)	(3,517)	(4,684)	(8,35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18,984)	(18,984)
償還銀行借款	(678)	-	-	(678)
償還來自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 (附註27(d))	-	(60,000)	-	(60,000)
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 所得款項	-	(34,718)	-	(34,718)
	-	103,598	-	103,5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34)	5,363	(23,668)	(19,139)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	2,549	2,549
利息開支	156	14,610	4,684	19,450
租賃修改(附註28(b))	-	-	(10,248)	(10,248)
匯率的影響	-	-	(1,176)	(1,17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的公允價值收益	-	-	(66,254)	(66,254)
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收益	-	(14,651)	-	(14,65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 的負債	-	(4,559)	-	(4,559)
	-	-	(28,966)	(28,966)
其他變動總額	156	(4,600)	(99,411)	(103,85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467,205	-	467,205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13,987	280,366	55,120	349,4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流入淨額	(13,309)	-	-	(13,309)
已付利息	(174)	(2,038)	(5,660)	(7,872)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30,369)	(30,369)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其他貸款的 所得款項(附註27(c)及27(d))	-	270,681	-	270,6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483)	268,643	(36,029)	219,131
其他變動：				
新租賃資本化	-	-	118,325	118,325
利息開支	174	12,372	5,660	18,206
租賃修改(附註28(b))	-	-	(13,922)	(13,922)
匯率的影響	-	-	(6,075)	(6,075)
抵銷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附註27(c))	-	(53,371)	-	(53,371)
豁免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附註27(c))	-	(15,697)	-	(15,697)
撥回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修改 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7(c))	-	2,025	-	2,025
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27(d))	-	(27,896)	-	(27,896)
其他變動總額	174	(82,567)	103,988	21,59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678	466,442	123,079	590,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公司的數據中心服務收入*	374	5,316
來自關聯公司的科技服務收入*	2,950	-
來自關聯公司的資產管理收入*	1,835	-
來自關聯公司的資產管理收入#	1,606	-
來自關聯公司的諮詢服務收入*	-	629
來自關聯公司的託管服務收入*	-	28,941
來自關聯公司的轉介服務收入*	-	161

* 關聯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

關聯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及杜均先生擁有重大權益的基金公司。

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Wechain Technology Limited(為本公司關聯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出售於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代價為809,000美元(相當於約6,3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杜均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杜均先生將按認購價2.08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2.08港元配發及發行74,700,000股新普通股。於報告期末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完成，而74,7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向杜均先生發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關聯公司Huobi Global (Seychelles)及Huobi Worldwide(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其擁有實益權益)提供的有關付款代理服務的財務資助總額為382,240,000港元。

37.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之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存續。

38.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的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363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40.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承受多種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緊密合作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包括中國香港)、日本及美國開展業務。本集團內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有關買賣產品的交易。由於進行各種交易活動，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須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雖然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尋求透過建立自然對沖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任何外幣風險的方式管理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8,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4	40,830
貿易應付款項	-	(16,327)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u>1,614</u>	<u>32,663</u>

假設敏感度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本年度溢利將增加約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6百萬港元)。就貨幣貶值5%而言，將對損益造成對等的相反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40.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其借款而須承受利率風險。借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且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附註25。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閱經濟形勢及其利率水平，並於未來可能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息開支淨額為15,0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291,000港元)。倘利率上升／(下降)1%，利息淨額於本年度將增加／(減少)約3,8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22,000港元)。

數字資產及相關數字資產業務風險

數字資產市場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不斷發展的法規、託管及交易機制、對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的依賴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業務面臨獨特風險。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主要與資訊科技、保管數字資產、資產價格波動、合規以及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有關。由於該行業處於增長階段，本集團已實施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措施包括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匯報、營運及技術發展經驗的管理人員。

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根據與本集團提供借貸管理服務的對手方的借貸安排收取加密貨幣抵押品(「加密貨幣抵押品」)，並非作出貸款的一方。由於本集團可利用有關抵押品獲取自身經濟利益，其列作本集團的加密貨幣。應付對手方的相應負債記入「應付抵押品」，並根據相關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15,051,000港元的加密貨幣(二零二二年：169,731,000港元)。相對於法定貨幣，加密貨幣價格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可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影響。

倘本集團所持有的加密貨幣的價格於主要市場上升／(下降)35%(二零二二年：35%)(為基於平均月度價格變化釐定的合理預期變化)，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加密貨幣的價格於年內將上升／(下降)約5,2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9,406,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有關資產構成信託資產及不算作本集團的資產，且不會引致對相關客戶的負債。因此，本集團該等資產並無價格波動風險。

40.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保管數字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維持數字資產。「熱」錢包更易於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乃因其接入公眾網絡所致。

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網絡管控，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雙重因素認證、權職分離及日常錢包管理。

反洗錢相關風險

如上所述，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及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相關規定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的指引。

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於客戶開戶程序中啟動的反洗錢及認知客戶政策和程序，並以持續監督及申報的方式予以應用。為強化該等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亦已考慮行業最佳慣例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倘對手方於財政期末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逾期債項。各獨立債項的可收回數額於各報告期間審閱，並已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撥備。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i)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其大部份存放於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40.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為4,4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928,000港元)。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銷往該等國家的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統一進行評估，其中未逾期且未減值者為0.06%(二零二二年：0.06%)，逾期0至60日者為0.37%至1.21%(二零二二年：0.37%至1.21%)，逾期60日以上者為6.55%(二零二二年：6.55%)。董事認為，鑒於過往付款記錄並經計及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良好財務表現及狀況，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評估為最低，故年內並未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乃基於如下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階段1：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1。

階段2：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未被視作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2。

階段3：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3。

階段1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40.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風險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經考慮行業慣例及相關法規，以及債務人／交易對手之背景及行為後，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另外，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i)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未作出追償行動(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滯後指標更適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債務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債務人很可能將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定期整體評估及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本金額為81,513,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並計入確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1內。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輸入數據為違約機率(19.75%)、違約虧損(64.10%)及前瞻性資料調整系數(0.6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資產的原存款額為141,7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撥備85,897,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4(b)。

40.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可供動用以償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的承擔。

本集團透過定期嚴密監控短期及長期現金外流管理其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最多30日期間內的流動資金所需。當確定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時，將考慮對長期流動資金進行融資。

下表為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限以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按淨額結算的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以下為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作出的合約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49	12,549	12,549	-	-	-
其他借款	467,205	480,966	369,513	111,453	-	-
	<u>479,754</u>	<u>493,515</u>	<u>382,062</u>	<u>111,453</u>	<u>-</u>	<u>-</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689	158,689	158,689	-	-	-
銀行借款	678	678	678	-	-	-
其他借款	466,442	477,830	446,430	-	31,400	-
租賃負債	123,079	130,163	91,440	10,062	13,975	14,686
	<u>748,888</u>	<u>767,360</u>	<u>697,237</u>	<u>10,062</u>	<u>45,375</u>	<u>14,686</u>

40.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及資料。用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數據根據用於評估所使用技術的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等級」)：

第1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數據)或間接(即價格產生的數據)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3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司B的公允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OPM」)釐定，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根據OPM，各類股票均為可對本公司企業價值作出明確要求的認購期權。於發生流動性事件時，普通股及優先股均有與定期認購期權收益表相似的收益表。各類別股票的特徵(包括優先股的轉換比率及任何清算優先權)釐定股票對企業價值的要求類別。

釐定公司B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為無風險利率(1.110%) (二零二二年：(0.873%))、預期波幅(45.12%) (二零二二年：(46.94%))及流動性時間(3.53年) (二零二二年：(4.53年))。無風險利率及流動性時間增加將導致公司B之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預期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司B之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法參考近期交易價格釐定，金額為5,425,000港元。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釐定。

40.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三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經參考近期交易價格後使用市場法釐定，金額為24,637,000港元。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釐定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為股份交易價格。股份交易價格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間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作披露用途的非即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乃以本集團可得類似金融工具當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得出。

(iii) 有關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第2級類別包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負債的報價釐定。

(iv)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末，第3級類別包括之金融工具(包括兩項非上市股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應收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釐定。三項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近期交易價格使用市場法釐定。

(v) 加密貨幣、應付抵押品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加密貨幣、應付抵押品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所報市價確定。

(vi) 其他資產(附註24(b))

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定。FTX存款的公允價值為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且經參考網上理賠價格服務供應商所報價格(「報價」)。出售成本根據轉讓FTX存款的增量成本(如代理費用)估計。

釐定FTX存款的公允價值主要輸入數據為「報價」。「報價」增加將導致FTX存款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提供對按公允價值等級的層級劃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負債：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就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 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資產				
加密貨幣	<u>15,051</u>	<u>-</u>	<u>-</u>	<u>15,051</u>
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4)				
加密貨幣	<u>64,759</u>	<u>-</u>	<u>-</u>	<u>64,759</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u>-</u>	<u>-</u>	<u>7,961</u>	<u>7,961</u>
	<u>64,759</u>	<u>-</u>	<u>7,961</u>	<u>72,720</u>

40.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負債:(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就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 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8,962	38,9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	1,328	1,328
加密貨幣	294,489	-	-	294,489
	<u>294,489</u>	<u>-</u>	<u>40,290</u>	<u>334,779</u>
負債				
應付抵押品	124,758	-	-	124,7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借款	11,076	-	-	11,076
	<u>135,834</u>	<u>-</u>	<u>-</u>	<u>135,8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股 權投資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應收 可換股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1,946	245	4,645
添置	24,637	-	4,863
轉換	9,770	-	(9,77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83	26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609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38,962	1,328	-
出售	(30,044)	(966)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362)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957)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4)	(7,961)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允價值等級分類間概無轉撥。

40.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以下類別有關：

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8,9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28
	<u>-</u>	<u>40,29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509	116,1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85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00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161	322,633
	<u>461,170</u>	<u>448,194</u>
	<u>461,170</u>	<u>488,484</u>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140,4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5,467,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不包括預付款項9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356,000港元)。

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49	158,689
銀行借款	-	678
其他借款	467,205	466,442
租賃負債	-	123,079
	<u>479,754</u>	<u>748,8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政策及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向其股東提供回報；保證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其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其股東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其債務水平。

與其他行業一致，本集團基於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資本總值指權益總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債務總淨額	147,044	135,037
資本總值	216,292	148,964
債務權益比率	68.0%	90.7%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並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有關財務資源的規定。本集團受監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實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密切監察該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的受監管實體已在整個年度內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資金規定。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i>直接持有的權益</i>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股份 10,000港元	0%	100%	銷售及經銷能源相關及 電動/電子產品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股股份 10港元	0%	100%	投資控股
品捷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2股股份2港元	0%	100%	投資控股
雅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1港元	0%	100%	無活動
Panjet (Int'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股份1美元	0%	100%	無活動
Pantronics (Int'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股份1美元	0%	100%	無活動
Sinohop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New Huo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inohope APAC Limited (前稱New Huo APAC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技術支持 服務
New Huo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火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 (前稱New Huo Digital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間接持有的權益					
品新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0%	100%	無活動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股股份 5,000,000港元	0%	100%	無活動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700,000美元	0%	100%	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及 電動/電子產品
Pan Gua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0%	100%	投資控股
Pan M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0%	100%	無活動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 #	美國/有限公司	25,000股股份 25,000美元	0%	100%	售後支援
Win Techno Inc.#	日本/有限公司	100,000,000日圓	0%	100%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 雲相關服務
海南火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網絡技術支持、技術顧問、 資訊技術服務等
海南火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網絡技術支持、技術顧問、 資訊技術服務等
北京港易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網絡技術支持、技術顧問、 資訊技術服務等
北京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無活動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i>間接持有的權益(續)</i>					
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24,010,000股股份 24,01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Sinohope Services Limited (前稱New Huo Services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hope Ventures Limited (前稱New Huo Wallet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Huobi Securities Inc. #	美國/有限公司	100股股份 0.001美元	0%	100%	投資控股
FEU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1,350,000股股份 1,350,000坡元	100%	100%	管理諮詢服務
Hbit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加密貨幣交易及提供借貸 管理服務
新火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股股份 3,000,000港元	100%	100%	信託及託管服務
Hot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50,000股股份 50,000美元	100%	100%	無活動
HBclou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A類股份及 10股B1類股份/零	50% [®]	50% [®]	菲樂幣挖礦活動
Huobi Multi Strategy Crypto Fund SP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5,164.19股A類 股份/零	96.61%	96.61%	交易首50大貨幣及 虛擬資產期貨

* 於中國內地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出售該附屬公司。

® 本集團持有HBcloud Limited 51%投票股份。

除於「主要營業活動」項下另行指明外，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營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述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上述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a) 出售Win Techno Inc.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Win Techno Inc.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270,000美元(相當於25,542,000港元)。Win Techno Inc.主要業務為提供雲服務及數據中心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存儲及備份、數據中心運營及維護。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完成。

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0
商譽	174
使用權資產	1,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02)
租賃負債	(1,092)
應付稅項	(3,084)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25,413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累	
計匯兌差額	7,192
出售時的虧損	(7,063)
	<hr/>
總現金代價	<u>25,542</u>

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a) 出售Win Techno Inc. (續)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25,542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093)</u>
現金流入淨額	<u>4,449</u>

(b) 出售品頂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由前控股股東徐乃成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 New Wave Capital Limited 訂立協議，以出售 (i)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ii)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iii) 品捷有限公司；(iv) 雅沛有限公司；(v) Panjet (Int'l) Limited；及 (vi) Pantronics (Int'l) Limited (統稱「品頂集團」)(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銷售及分銷能源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 的全部股權，代價為 111,473,000 港元，以現金代價 31,473,000 港元及更新因品頂集團應付買方的貸款 80,000,000 港元支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

該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98
使用權資產	60,11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80,000
存貨	26,4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98)
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5,040)
合約負債	(3,225)
應付稅項	(1,112)
租賃負債	(65,162)
遞延稅項負債	<u>(3,695)</u>
出售品頂集團的淨資產	88,816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累	
計匯兌差額	16,702
出售時的虧損	<u>5,955</u>
總代價	<u>111,4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b) 出售品頂集團(續)

與該出售事項有關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1,473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49,549)</u>
現金流出淨額	<u>(18,076)</u>

(c) 出售Huobi Nevada Inc.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關聯方Huobi Global (Cayman) 訂立協議，以出售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附屬公司Huobi Nevada Inc. 的全部股權，代價為6,8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371,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該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
其他應收款項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835)</u>
一間附屬公司的已出售資產淨額	11,583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 累計匯兌差額	(906)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附註34)	<u>42,694</u>
總代價	<u>53,371</u>

與該出售事項有關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
減：一間附屬公司的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133)</u>
現金流出淨額	<u>(12,133)</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及Huobi Global (Cayman) 同意透過抵銷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清償貸款6,8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371,000港元)。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4
使用權資產	-	2,49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0	114,947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	106,3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8,905
其他應收款項	76,063	-
遞延稅項資產	-	703
	76,123	254,145
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85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5	6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2,652	321,2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2,891	11,805
	607,043	335,0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6	3,105
其他借款	-	8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5,723
租賃負債	-	1,761
應付稅項	-	990
	4,006	111,579
流動資產淨額	603,037	223,4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9,160	477,588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476,328	394,761
租賃負債	-	746
遞延稅項負債	661	1,872
	476,989	397,379
資產淨值	202,171	8,209
權益		
股本	309	309
儲備(附註(i))	201,862	79,900
權益總額	202,171	80,20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杜均
董事

張麗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及3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107,152	3,198	121,524	-	-	(162,598)	69,276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30(ii))	5,099	(1,608)	-	-	-	-	3,4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附註32)	-	465	-	-	-	-	4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3,478	-	3,47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初始按公允價 值計量的貸款公允價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附註27(c))	-	-	8,765	-	-	-	8,765
豁免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附註27(c))	-	-	15,697	-	-	-	15,697
撥回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 貸款修訂的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27(c))	-	-	(1,691)	-	-	-	(1,69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403)	-	-	-	403	-
年內虧損	-	-	-	-	-	(19,581)	(19,58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12,251	1,652	144,295	-	3,478	(181,776)	79,9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開支(附註32)	-	41	-	-	-	-	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40)	-	(40)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	-	324,605	-	-	324,605
撥回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 貸款修訂的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27(c))	-	-	897	-	-	-	897
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至留存盈利	-	-	-	-	(3,438)	3,438	-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1,619)	-	-	-	1,619	-
年內虧損	-	-	-	-	-	(203,541)	(203,54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12,251	74	145,192	324,605	-	(380,260)	201,862

45.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五年間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2,994,495</u>	<u>9,452,864</u>	<u>610,713</u>	<u>276,555</u>	<u>312,341</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94,858)</u>	<u>(196,387)</u>	<u>181,525</u>	<u>(32,586)</u>	<u>8,69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164</u>	<u>(10,114)</u>	<u>(40,048)</u>	<u>4</u>	<u>(14,768)</u>
年內溢利／(虧損)	<u>(288,694)</u>	<u>(206,501)</u>	<u>141,477</u>	<u>(32,582)</u>	<u>(6,07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87,371)</u>	<u>(199,670)</u>	<u>141,477</u>	<u>(32,582)</u>	<u>(6,076)</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748,644</u>	<u>1,068,392</u>	<u>878,129</u>	<u>605,635</u>	<u>690,015</u>
負債總額	<u>(534,868)</u>	<u>(921,306)</u>	<u>(599,524)</u>	<u>(476,104)</u>	<u>(543,270)</u>
資產淨值	<u>213,776</u>	<u>147,086</u>	<u>278,605</u>	<u>129,531</u>	<u>146,7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9,350</u>	<u>134,929</u>	<u>278,605</u>	<u>129,531</u>	<u>146,745</u>